

再生能源併聯審查受理流程簡介 及外線併聯注意事項

新營區營業處



大綱

壹、前言

貳、申請併聯作業流程

參、併聯費用

肆、併網態樣及注意事項

伍、結論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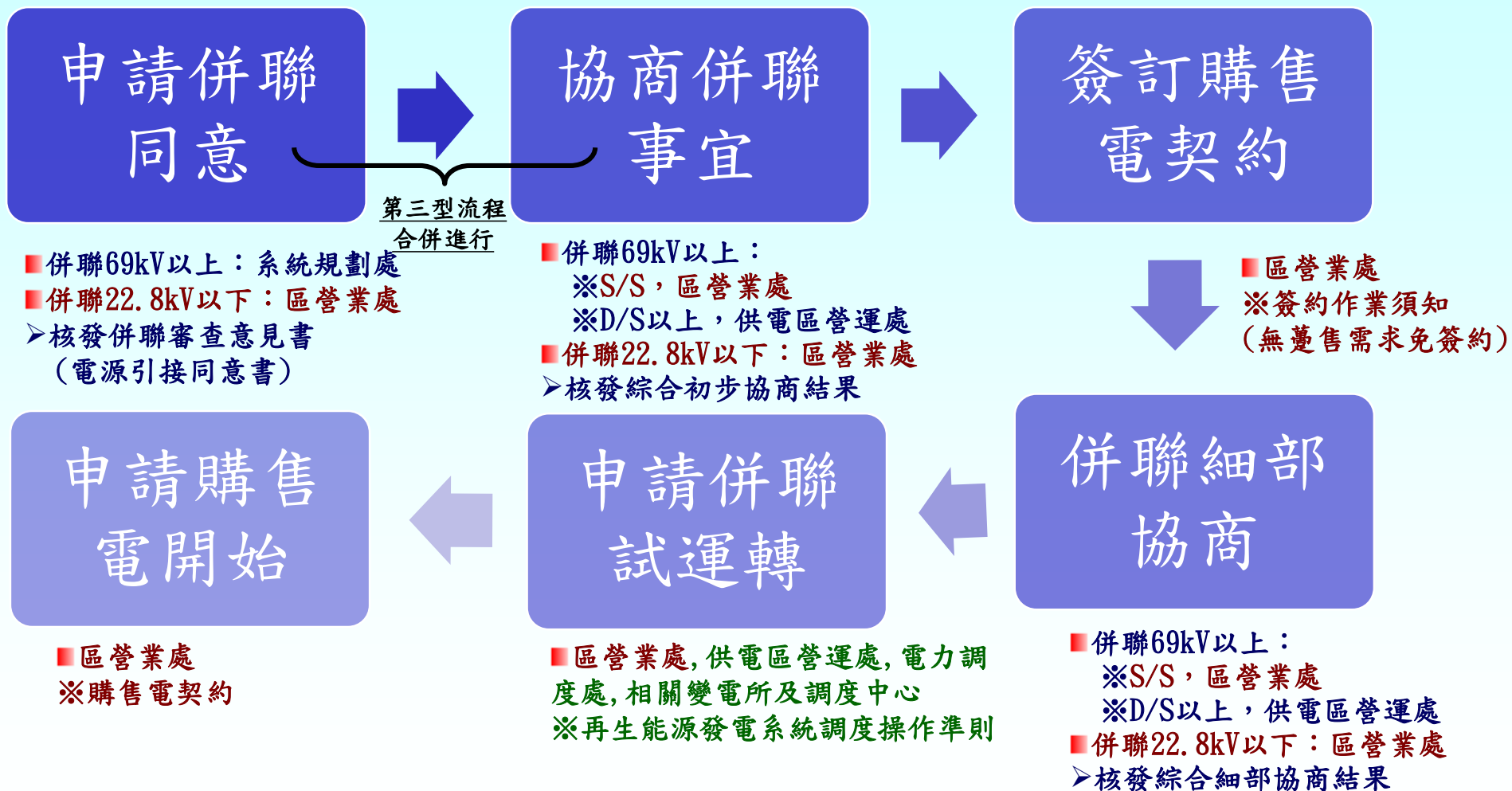
- ✦ 政府規劃**2025年達成燃氣50%、燃煤30%及再生能源20%能源佔比**，本公司配合政策推動擴大再生能源併網目標，持續創造友善併網環境，鼓勵發展，並確保系統供電安全、可靠度與電力品質，訂定相關法規。
- ✦ 累計至106年底，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1.73GW(已達成太陽光電2年計畫1.52GW目標)，而太陽光電第2期推動規劃(107~109年)至**109年達成6.5GW**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目標。預計推動「**綠能屋頂全民參與**」2GW、「**產業園區**」1GW及「**地面型太陽光電**」2GW來達成109年目標。

✚ 與台電公司併聯後，會因位置、容量及電力系統的狀態，影響系統及用電戶之供(用)電可靠度、電力品質（電壓變動、電力諧波）、供電安全（電壓保護、過流保護、接地保護）、運轉特性（孤島效應、逆送電力）與效益（線路損失/轉換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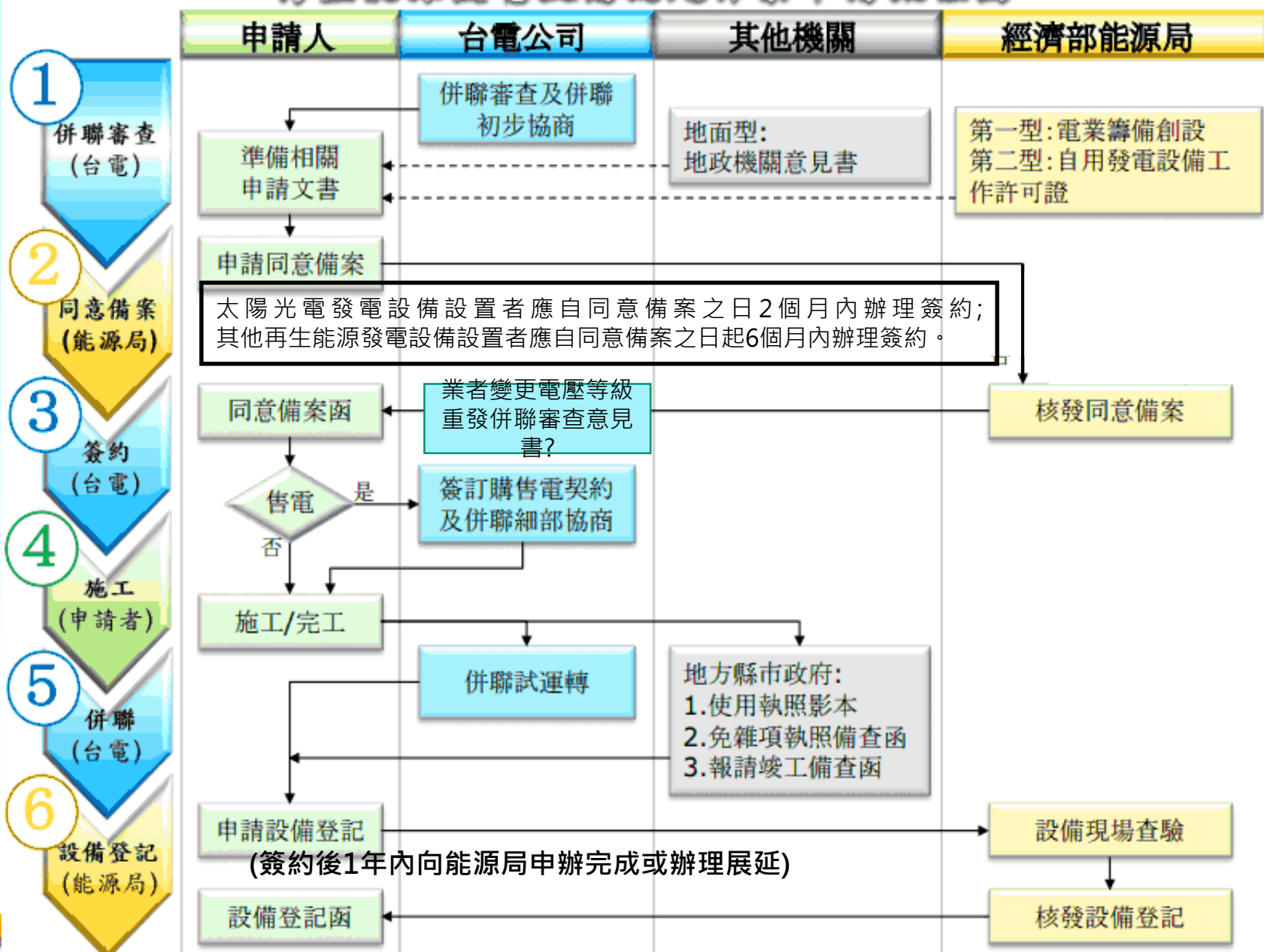
✚ 針對併網案衡量檢討可能影響之穩定因素：如供電線路設備容量、保護協調規劃、防止孤島運轉、防止逆送電、頻率設定、電壓變動設定、躉售方式等，並充分與設置者協商溝通後，雙方簽訂契約後，方能併接至電網躉購電能。

貳、申請併聯作業流程 (台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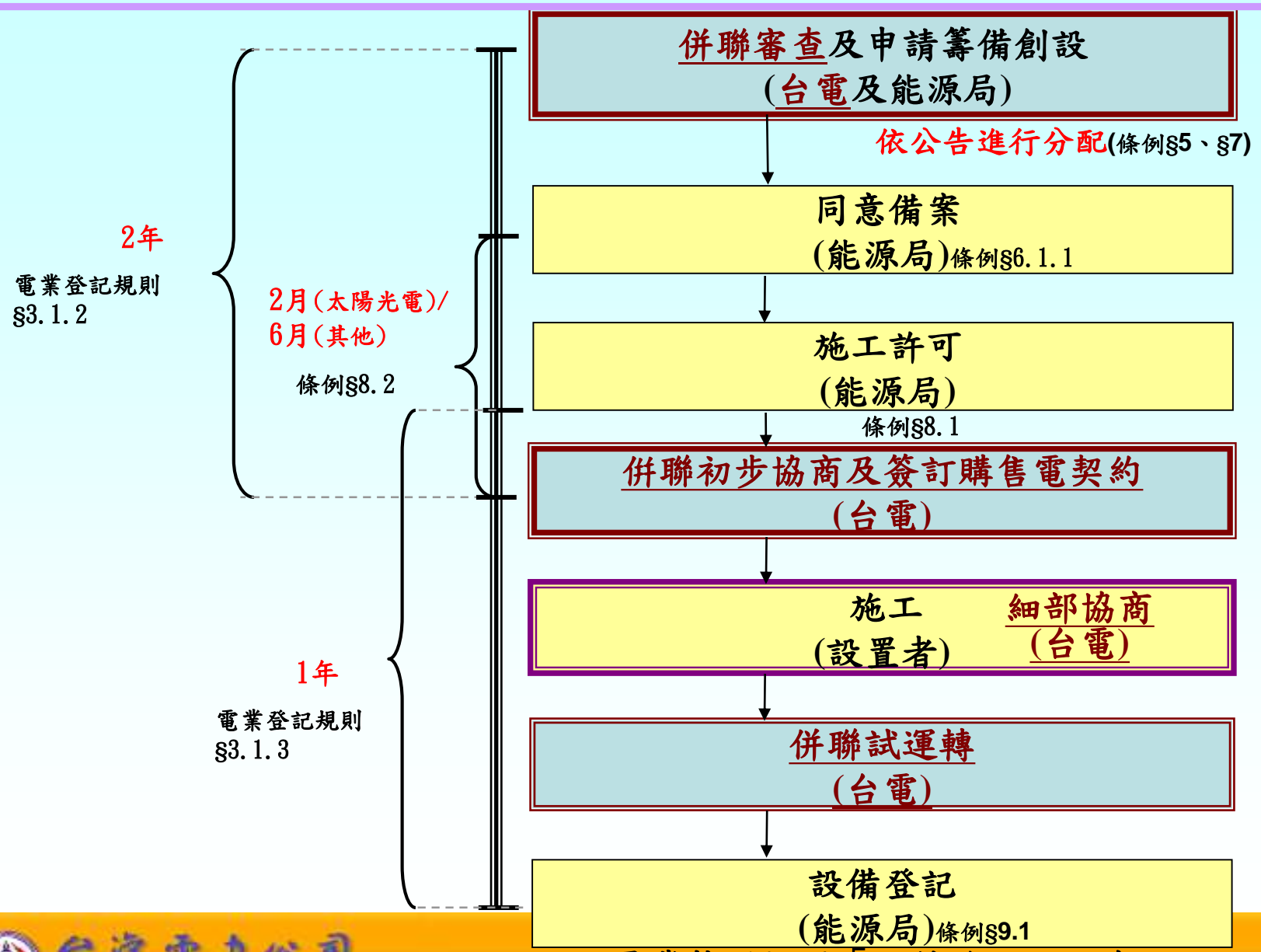
台電公司申請併聯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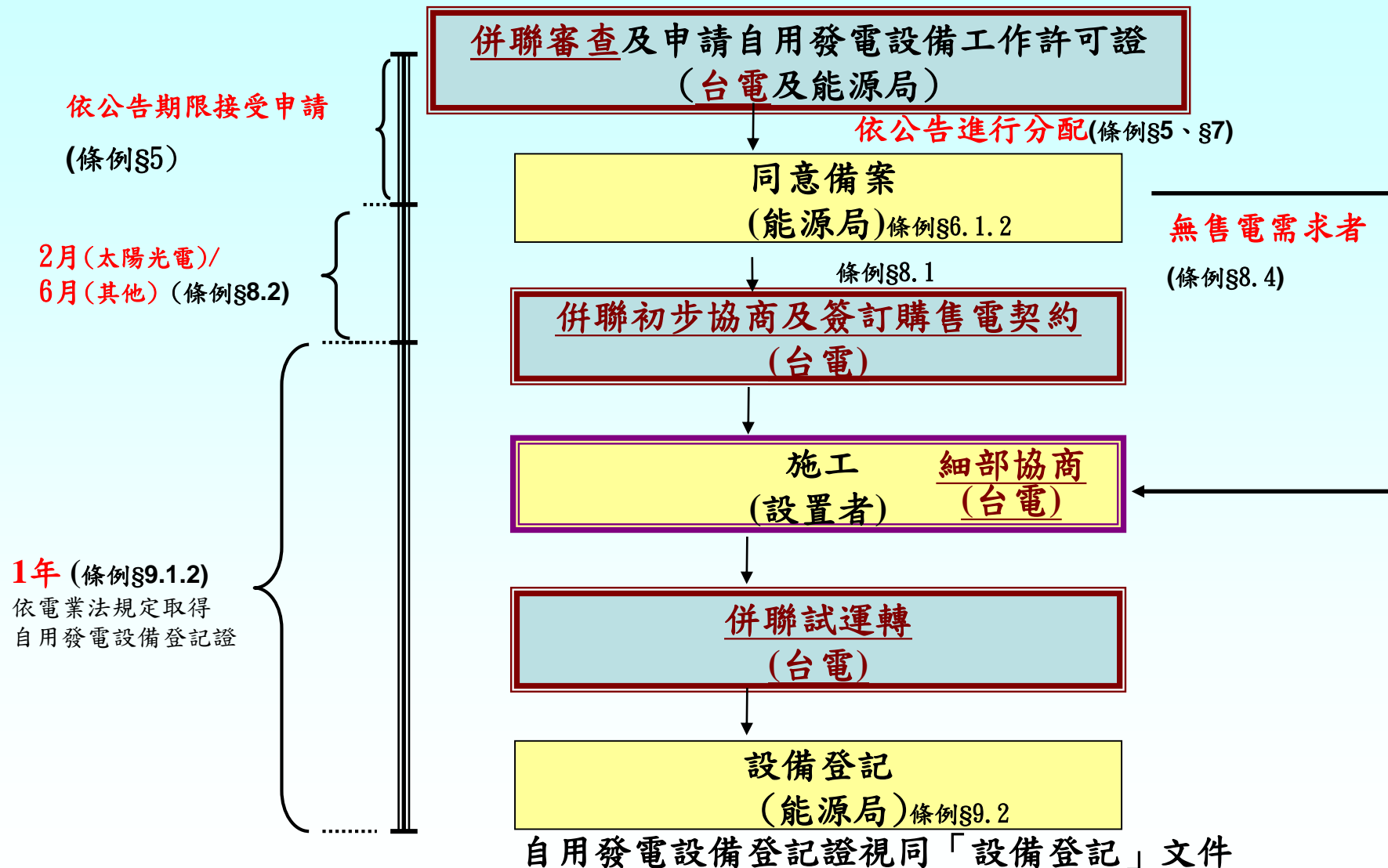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申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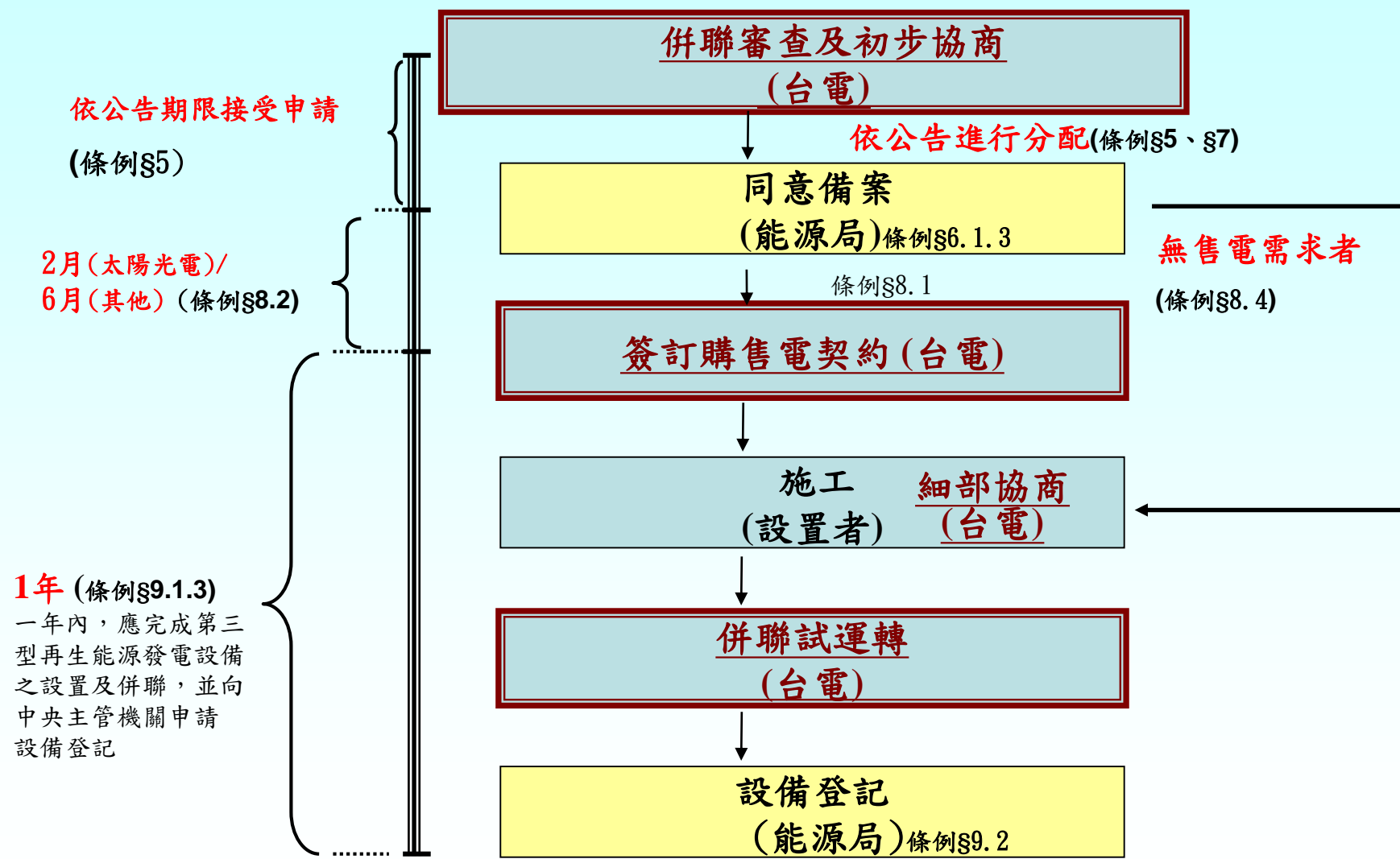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太陽光電) 申設流程-第一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太陽光電) 申設流程-第二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太陽光電) 申設流程-第三型



參、併聯費用

➤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八條與審查協商相關事項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所產生之電能，應由所在地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衡量電網穩定性，在現有電網最接近再生能源發電集結地點予以併聯、躉購及提供該發電設備停電為修期間所需電力。
- 前項併聯技術上合適者，以其成本負擔經濟合理者為限；在既有線路外，其加強電力網之成本，由電業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力網連接之線路，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必要時，與其發電設備併聯之電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負擔。

肆、併聯費用

一、併聯審查費用

本公司「審查民間業者發電機組與台電電力系統併聯計畫收費要點」

- 併接69kV以上輸電系統，每案收取34萬元。
- 併接22.8kV或11.4kV高壓配電系統，每案收取8萬5仟元。
- 併接於未達11.4kV配電系統者，不收審查作業費。
- 有效期1年，到期前原申請內容不變，得展延1年免再收費，第3年展期減半收取;原案內容調整或變更，視同新案重新計費
- 併聯計畫經審查，不予退還。

再生能源併網審查作業費計收原則

併接方式	用戶電壓等級	再生能源 實際併接點	審查作業費
併接內線	低壓	低壓內線	不收費
	高壓	低壓內線	不收費
	特高壓	低壓內線	不收費
併接外線	低壓	低壓外線	不收費
	高壓	高壓外線	8.5萬元
	特高壓	特高壓外線	34萬元

二、併網工程費用

非屬第三型屋頂型太陽光電
依現行規定辦理

加強電網

新設
引接線

利用未滿
三年線路

104年7月9日
開始實施

固定併網
容量計費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屬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費依新計費方式計收，併網工程內容包含指定併接點（引接點）至本公司既設電網工程。

二、併網工程費用

併接方式	容量級距 (KW)	計費方式
		固定併網容量計費
	0~不及50(屋頂型)	免收
低壓	50~不及100(屋頂型)	1050元/kW×裝置容量
	100~不及500(屋頂型)	1470元/kW×裝置容量
高壓	50~不及500(屋頂型)	630元/kW×裝置容量

- 採累進方式計收。以低壓160kW為例：

級距各為 50kW + 50kW + 60kW

費用計算 0 + 1050×50 + 1470×60

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

加強電力網設備		106-107年再生能源申設裝置容量每kW分攤單價
變壓器	桿上式及亭置式TR(100kVA)	1005元/kW
	TR(25MVA)	1148元/kW
	DTR(60MVA)	1043元/kW
	MTR(200MVA)	529元/kW
	ATR(500MVA)	630元/kW
配電線路	11kV/22kV	803元/(kW*km)*架空線公里數(km)+2484元/(kW*km)*地下電纜公里數(km)
輸電線路	69kV	350元/(kW*km)*架空線公里數(km)+508元/(kW*km)*地下電纜公里數(km)+2套線路終端設備222元/kW
	161kV	131元/(kW*km)*架空線公里數(km)+340元/(kW*km)*地下電纜公里數(km)+2套線路終端設備62元/kW
變電設備	中壓GIS	42/kW(22.8kV或11.4kV適用)

- 1.本表各項計費方式(元以下小數四捨五入進整) , 以併網工程費實績加計5%維護費訂之, 並每2年檢討修訂。
- 2.本表計費僅適用本公司未新建變電所情況。
- 3.本加強電力網之計費方案適用於加強輸電電網及新(增)設配電饋線, 未包括部分, 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8條及電業法第59條之現行計費方式辦理。
- 4.有關「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本方案同時適用時, 設置者得擇優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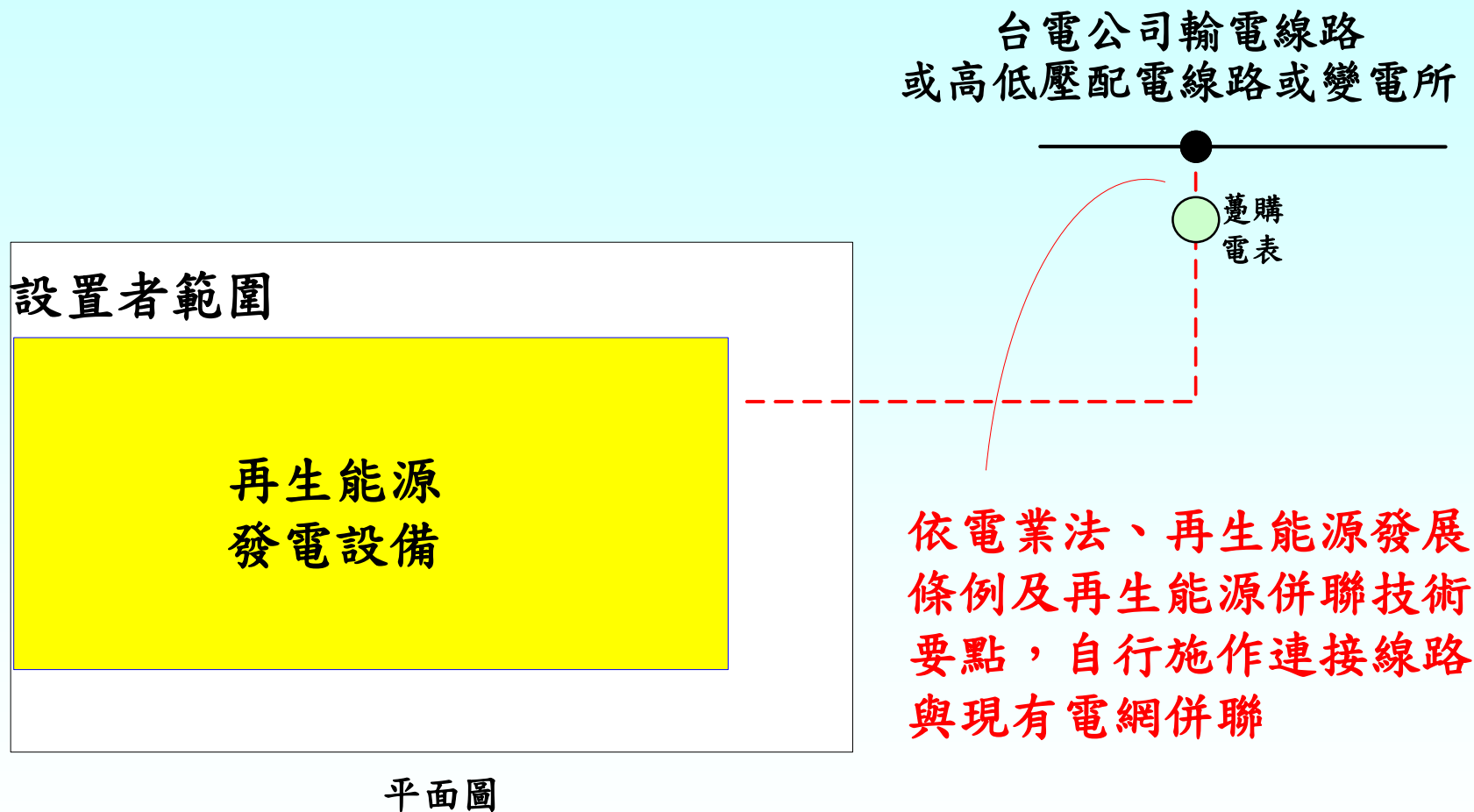


再生能源業者併網費用分攤適用範圍及計費方式補充說明

項目	適用範圍說明
1. 第三型(500KW 以下)屬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之併網工程費用計費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2. 適用申請配電層級 110V、380V、11kV 及 22kV 併網者。 3. 屬未新(增)設饋線或新(擴)建變電所之情況。
2. 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計費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2. 適用於輸電電網或配電新(增)饋線。未涵括部分，則依現行計費規定辦理。 3. 適用申請配電層級 110V、380V、11kV、22kV 及輸電層級 69kV、161kV 併網者。 4. 屬未新建變電所之情況。
<p>3. 現行計費規定:</p> <p>(1)加強電網:由台電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p> <p>(2)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力網連接之線路,由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電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設置者負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項目 1 及項目 2 情況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網者。 2. 新建變電所按實耗工程費計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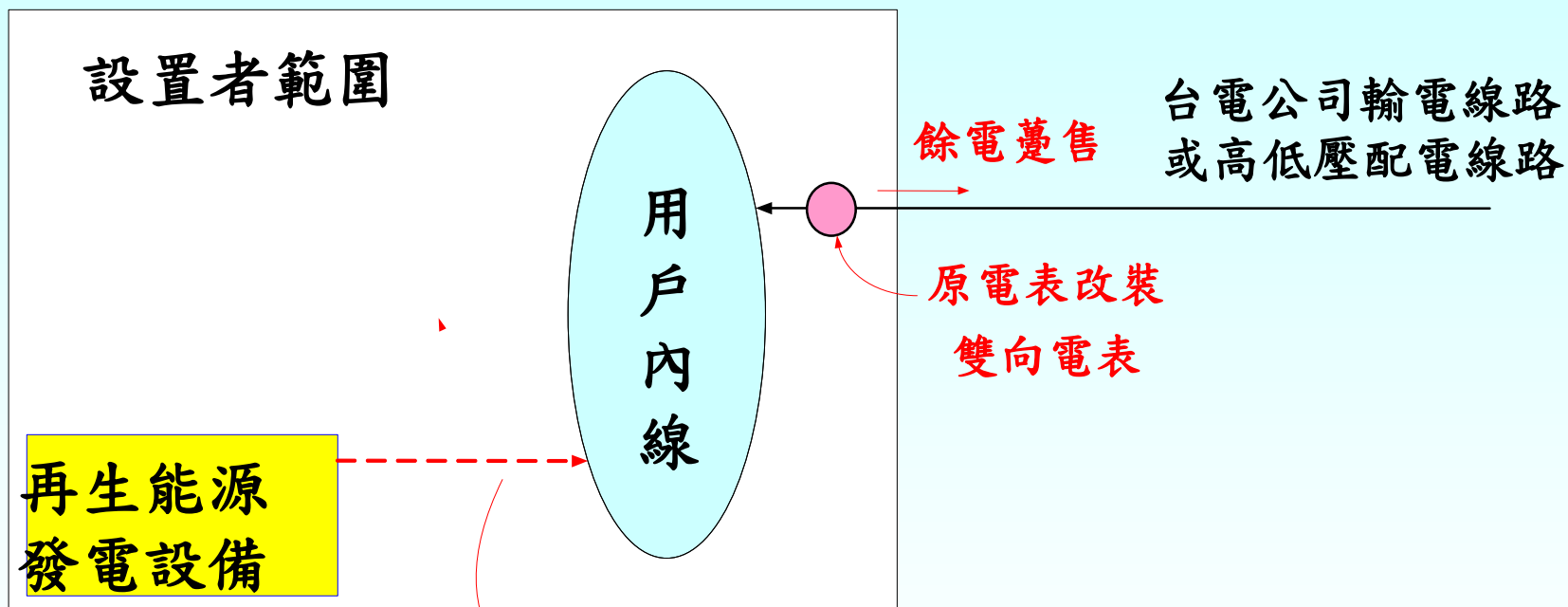
注：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可由項目 1 及 2 收費方式中擇優適用

➤ 第一型再生能源(太陽光電)設置示意圖



※自備線路設施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及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 第二型再生能源(太陽光電)設置示意圖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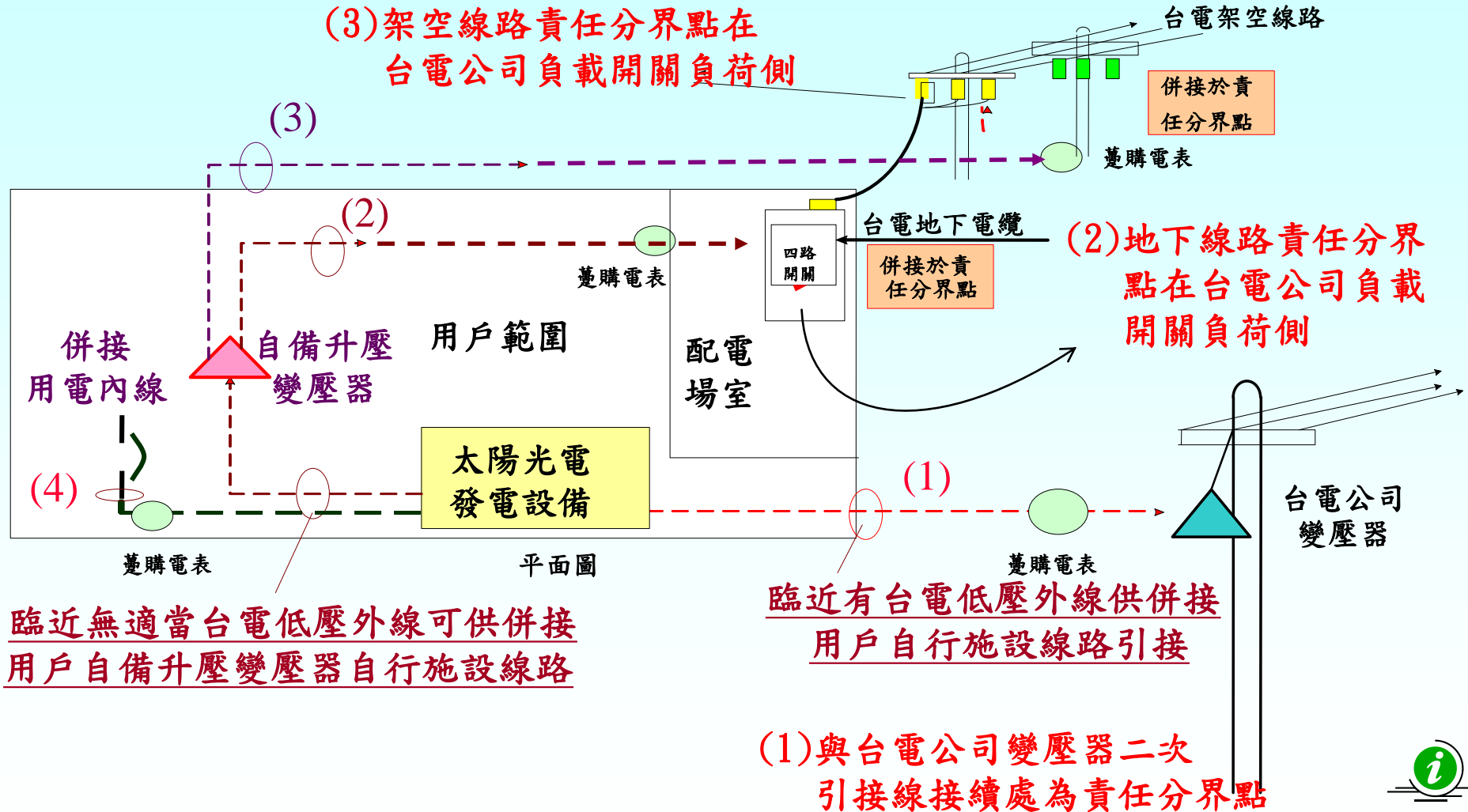
依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
再生能源併聯技術要點，自行施
作連接線路與現有電網併聯

※自備線路設施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

▶ 第三型太陽光電設置常見類型示意圖

● 一般高壓工廠用電戶

— (1) 併接配電低壓 (2) 配電地下高壓 (3) 配電架空高壓 (4) 用電內線低壓



臨近無適當台電低壓外線可供併接
用戶自備升壓變壓器自行施設線路

臨近有台電低壓外線供併接
用戶自行施設線路引接

肆、併網態樣及注意事項

併網原則:

發電設備總容量	併接系統電壓等級
不及100kW	110V/220/380V之配電系統
100kW~不及500kW	三相四線220V/380V或11.4/22.8kV之配電系統
500kW~不及2,000kW	11.4kV或22.8kV之配電系統
2,000kW~不及5,000kW	(變電所外之同一饋線)
5,000kW~不及10,000kW	11.4kV之配電系統(變電所內之專線) 22.8kV之配電系統(變電所外之同一饋線)
10,000kW~不及20,000kW	22.8kV之配電系統(變電所內之專線)或69kV之輸電系統
20,000kW以上	69kV以上之輸電系統

合併計算總裝置容量原則:

1. 同一用電場所之場址。
2. 非用電場所同一地號之場址。
3.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設置之土地地號於同一小段或無小段之同一段，且土地所有權人同一。
4. 同一申請人設置之同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設置場址之土地或建物為相鄰或相同者，裝置容量應合併計算。

2,000kW以上：

以第一型電業申請一處高壓併聯點為原則，併聯高壓系統。

不及2,000kW：

單一案不及500kW:以第三型自用發電設備申請一處低壓或高壓併聯點為原則。

單一案500kW以上:以第一、二型申請一處高壓併聯點為原則。

肆、併網態樣及注意事項

1. 未附系衝報告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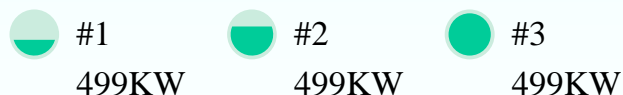
- ①有繳納審查作業費之案件。
- ②高壓用戶併內線，裝置容量超過其需量。
- ③第一型併聯案件系衝報告需提供光碟或電子檔。

2. 系衝報告資料有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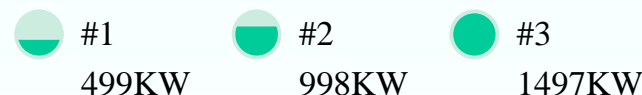
多機組案件，系衝報告內每案裝置容量未逐件累計計算

EX. 申請第三型共三機組每機組499KW，合計1,497KW。

錯誤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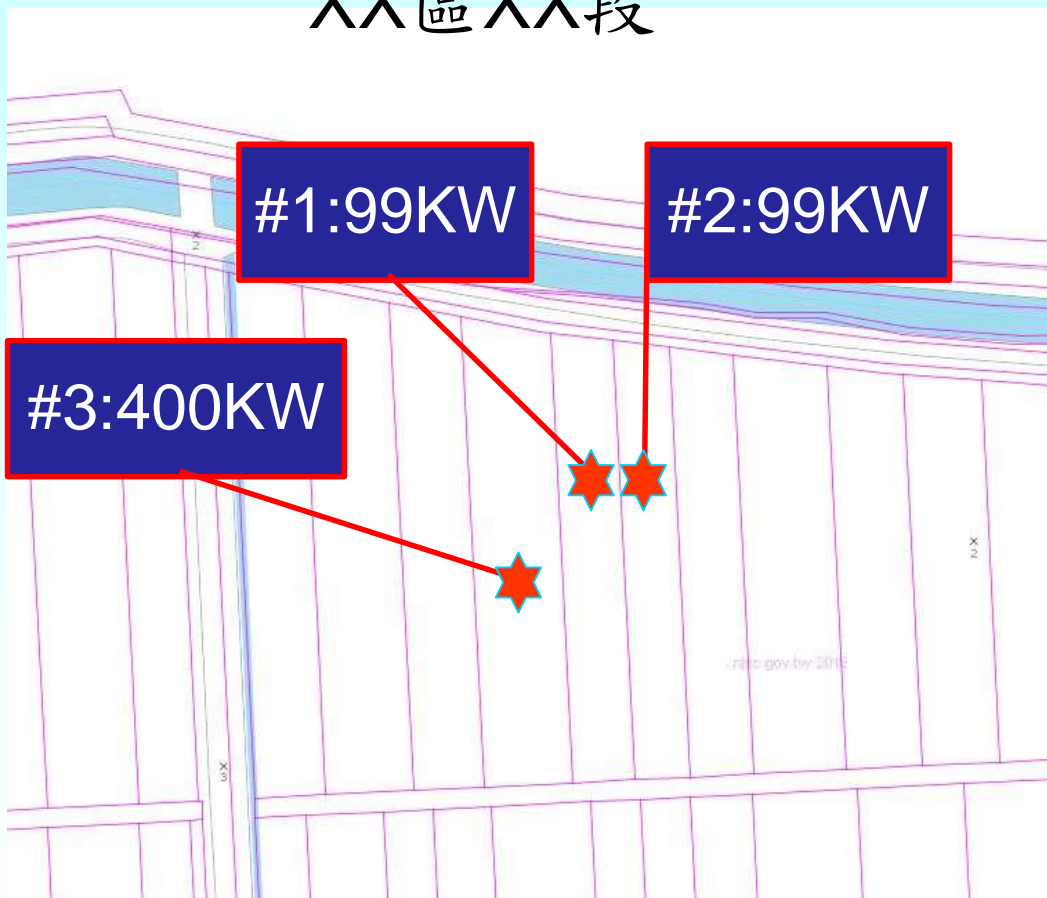


正確態樣



肆、併網態樣及注意事項

XX區XX段



3. 併聯方式有誤

- ①同一所有權人或同一設置者相鄰地號以 $3\phi 3W220V$ 99kW申請併聯---需合併計算，如總裝置容量不及500KW，則併聯 $3\phi 4w220/380V$ 。
- ②合計裝置容量逾500kW未以高壓方式併聯。

肆、併網態樣及注意事項

同一供電場址

屋頂型
499kW

地面型
250kW

4. 同一案場重複申請

甲業者申請A場主屋頂併網併取得審查意見書後，另一家乙業者亦申請A場主屋頂併網。

5. 錯判計費方式

同一案場有第三型屋頂型及地面型，誤以為皆以併網工程費作計算。

肆、併網態樣及注意事項

6. 設置併網設備需檢附同意書：

請於現勘後確認併聯位置妥，依該位置製作同意書等相關文件。

7. 判斷饋線屬哪一區處技巧：

K或4開頭的饋線屬台南區處、V開頭屬新營區處

電號前兩碼10開頭的為台南區處，20開頭的為新營區處。

註:VI31~VI35、VI25為特例，屬台南區處。

8. 適時併聯既設用戶內線:

投資減少、減少施工時程>>>加速併網。

高壓用戶併低壓內線設置者可不同人、低壓非需量用戶併低壓內線設置者可不同人，惟需線路借道同意書。

9.配電設備位置，請確實定樁畫界



10. 併聯設備預埋管管徑、管心務求正確



11. 自備桿設置位置需與審查時協調位置相符

自備桿設置位置要正確，事後更改影響併網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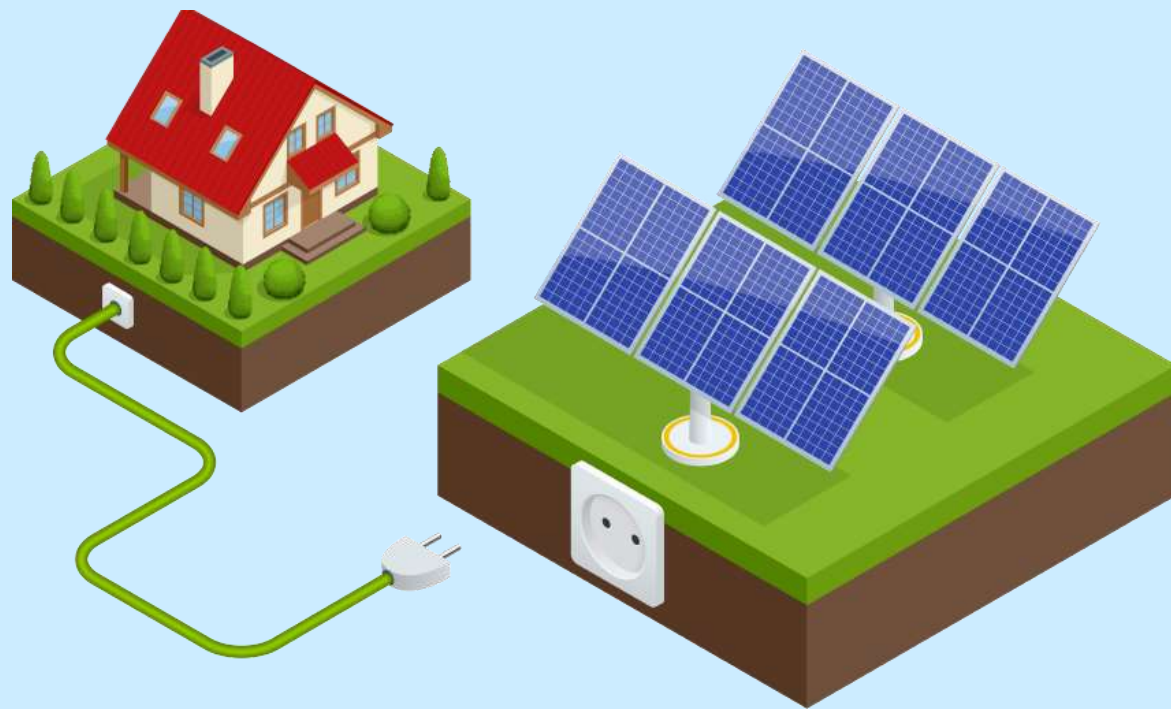
12. 自埋管封管處確實標示



伍、結論

- 一. 為加速併網作業進行，台電公司於各區營業處均設立再生能源諮詢窗口，可供諮詢服務。有關併聯審查申請表、登記單、竣工報告書可洽各區營業處櫃檯索取，以利作業順暢。
- 二. 為配合政府擴大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提供民眾友善併網環境，配電系統急速面臨**再生能源高占比**衝擊，刻正結合產官學研各界積極推動導入智慧變流器管控功能，以提高併網容量及維護饋線「**供電品質及用電戶權益**」。

太陽光電內線圖審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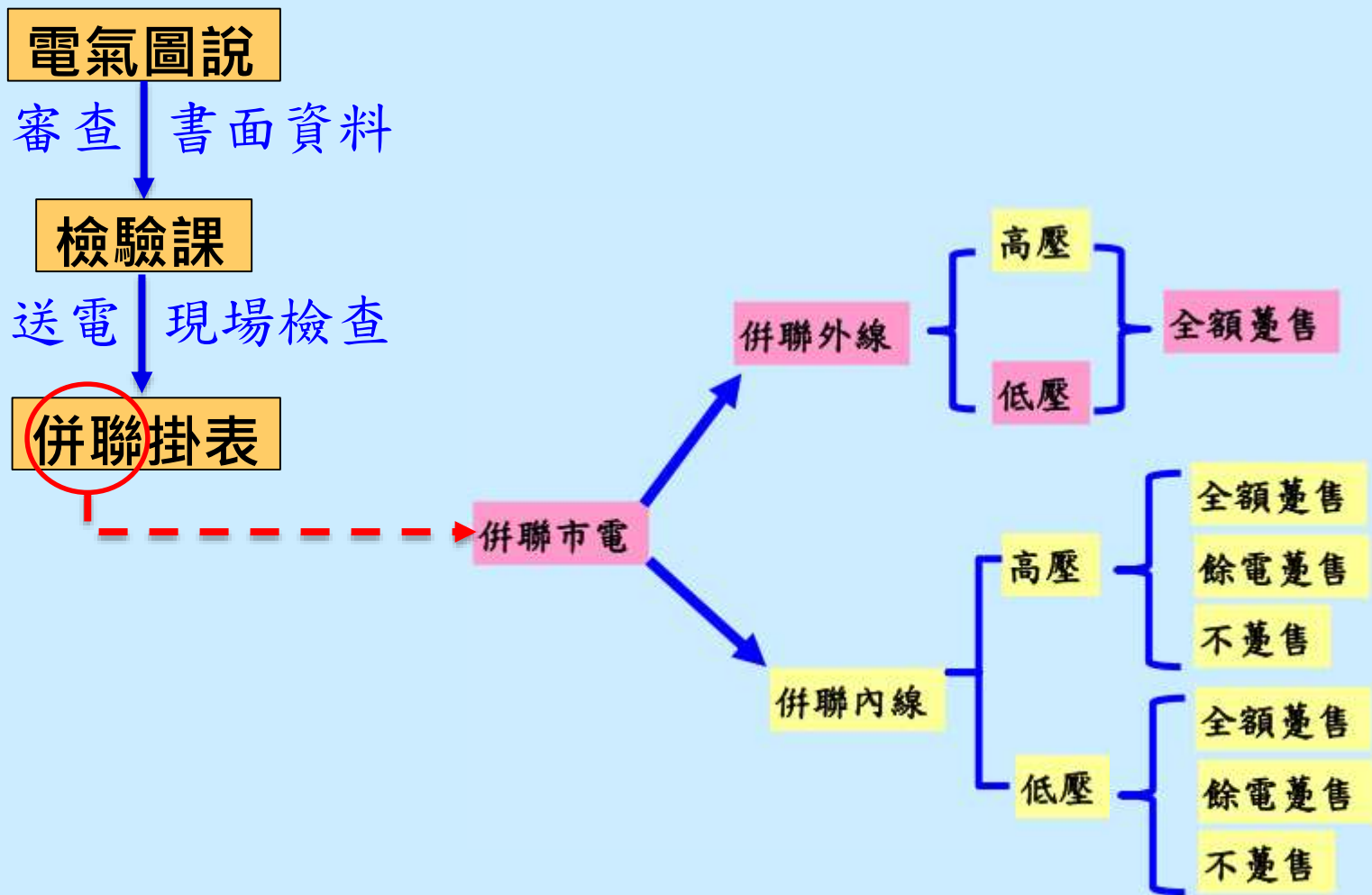


目錄

- 圖審資料注意事項
- 檢驗併聯應注意事項



檢驗課太陽能業務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計量設備裝置準則

1. 電表裝置位置須便利抄表、裝換及檢查電表，具安全性且有足夠之工作空間
2. 躉售度數之電表及變比器得由申請人自行裝設其規格須符合度量衡法及本準則

再生能源設置者(非用戶)借道用戶線路躉售電能予

台電公司同意書(範本)

本戶(用電戶名)_____，同意再生能源設置者_____借道座落(用電地址)：_____之用電設備線路(電

號：_____)全額躉售電能，並配合下列事項：

- 一、 倘因設置者併接本戶用電設備線路，致責任分界點以下自備之各種用電設備已有變更，同意自行委託領有地方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執照，且已加入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之電器承裝業，按經濟部發布之「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及「輸配電設備設置規則」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在向貴公司申報竣工供電時，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中報竣工會員證明單，據以檢驗送電；另電度表本戶同意更換為雙向計量電表，並依「營業規章」之器材租用規定向貴公司租用。
- 二、 本戶與設置者共用用電設備線路之安全及維護責任等事宜，同意自行協商處理，倘因設置者施工或運轉影響本戶用電或造成用電設備損害等情事，概由本戶承擔，與貴公司無涉。
- 三、 本戶已明確知悉前述再生能源設置者借道線路，其用電部分將計入責任分界點計量設備所計得用電量中，衍生之電費將由本戶負擔。
- 四、 本戶同意再生能源設置者與台電公司簽訂合約 20 年期間，再生能源設備及設置地點之維護概由本戶與設置者自行約定，嗣後如發生租金、用電或其他權利義務糾紛等情事，概由本戶自行承擔及協調，與貴公司無涉。

此 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用電戶名(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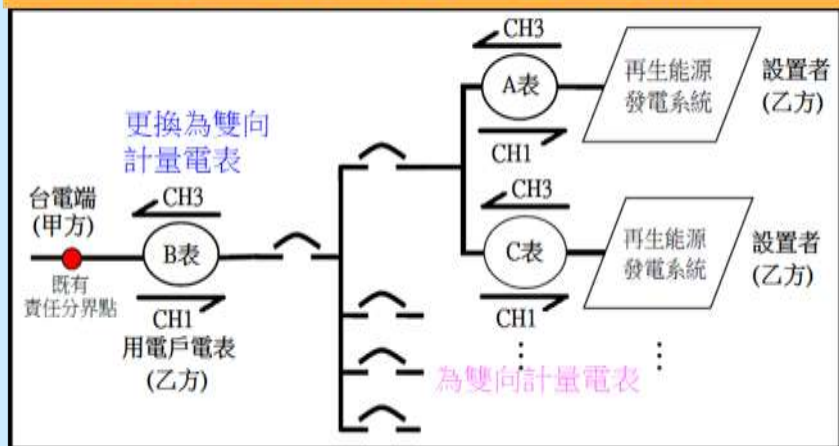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身分證文件黏貼處(或附公司登記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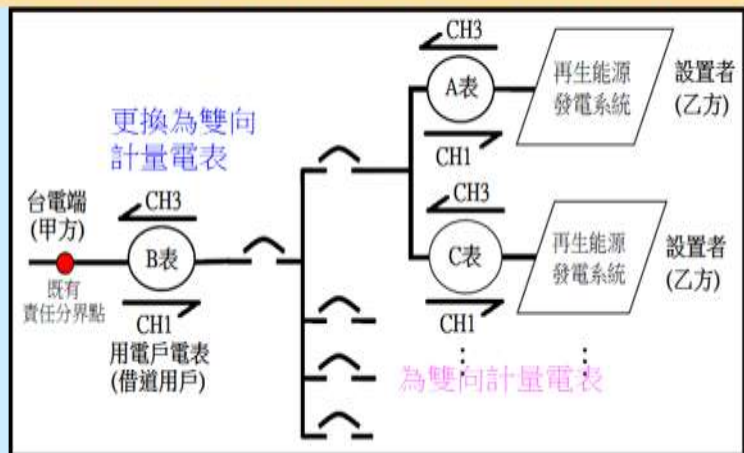


◆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計量設備裝置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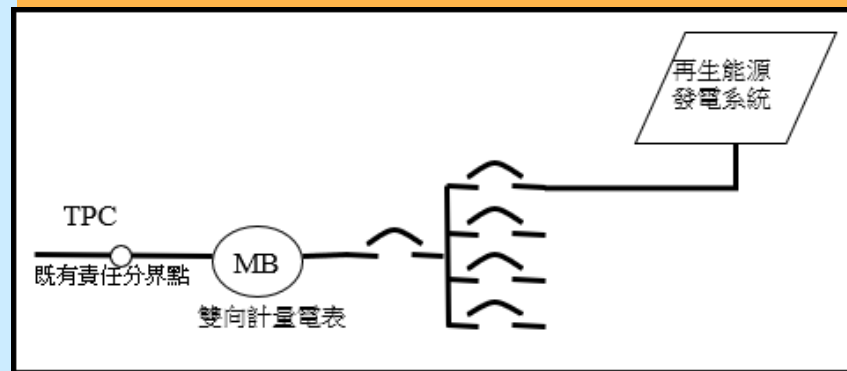
併聯至高壓以上用戶內線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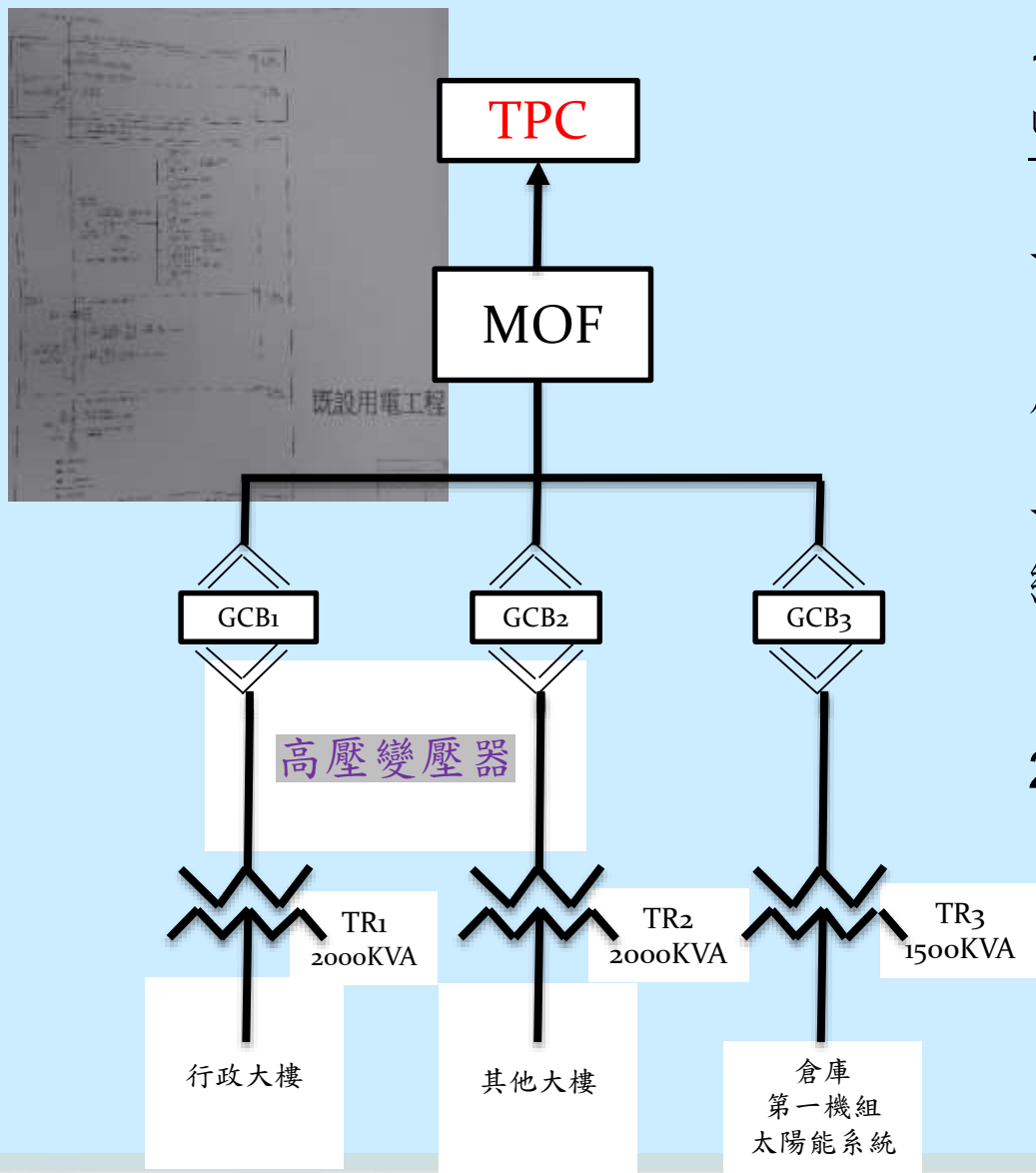
併聯至高壓提供內部線路供非同一戶名



餘電躉售之表位示意圖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用戶之內部線路



1.用戶內線單線系統圖，以台電圖審留存已報竣為準。

★高壓用電設備依相關標準試驗合格，並附有試驗報告者始得裝用。(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401 條)

★用戶申請新增設或變更改用電時，須經檢驗合格。

2.高壓單線系統圖繪製既設用電設備，至少需畫到各高壓變壓器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用戶之內部線路

3. 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十條：

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

4. 提供裝置智慧型電表(AMI)位置須便利抄表、裝換及檢查。

5-1. 每棟建築物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100kW以上需分立併接點者，得分立併接點，每棟建築物以一處為限。

5-2. 機關、學校及營區等倘構築範圍遼闊，各棟建築物間距甚遠，要求集結併聯確有困難者，得另案協商辦理(不受100kW限制)。

6. 考量用戶用電安全，僅限依電業法第68條設置之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開放申請，且設置地點須於併接之用戶原核准供電範圍(或建物)上。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用戶之內部線路

1. 電表裝置位置亦須便於抄表作業。
2. 表燈用戶內線全額躉售電能。
3. 視低壓用戶布建智慧電表普及情形，再審酌評估是否開放需量用戶申請。
4. 倘設置者(非用戶)擬借道透天厝、獨棟用戶或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低壓用戶線路，均須該線路所屬用戶同意。
5. 開放低壓需量用戶屬機關、學校及營區者提供自行設置之內部線路，供非同一戶名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業者全額躉售電能。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用戶之內部線路

2號1樓總開關



再生能源開關須與
主開關匹配

用戶換裝成電子式電表

既設電表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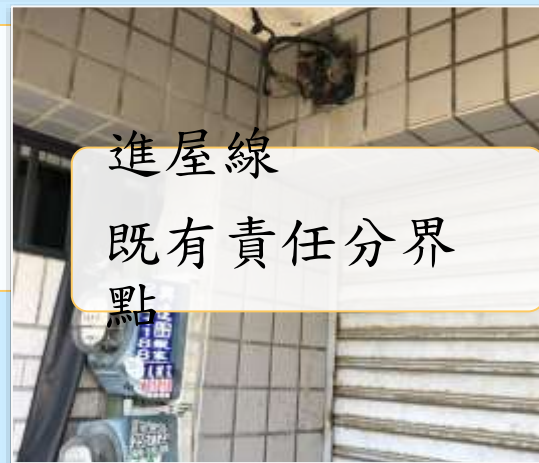
兩線外
缺防水表箱



接戶線
外線強化電網



加大變
壓器



進屋線
既有責任分界
點

併內線借道同意書



◆ 圖審資料注意事項

— 併聯協議書

模組容量大小及配置情況，
EX: 54KW (模組出力 300W x 直列 18 枚 x 並列 10 枚) 180 片

變流器型號及其容量與裝設數量

附表二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協議書

設置者	申請人姓名:	姓名:				
設置地點	申請人住址:	住址:				
	申請人電話:	電話:				
併聯於用電戶內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低壓表燈	併 3 相 4 線 220/380				
	<input type="checkbox"/> 低壓電力 kW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 kW					
併聯外線	相線狀況					
電氣技術人員或維護管理者資料	姓名:					
	住址:					
	電話:					
	證照資料:					
改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餘電改善	改善容量: kW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改善					
發電器	種類	裝置容量 kW/kVA	機型	裝置容量 kVA	暫態電效 %	大型電效 %
	太陽能	☐ 射線照出力	☐ × 直列 枚 × 並列 枚			
	太陽能	☐ 射線照出力	☐ × 直列 枚 × 並列 枚			
電力調節器						
容量 kVA/具	輸出電壓 相/線/次	比率 %	欠壓電驛 設定	過壓電驛 設定	欠頻電驛 設定	過頻電驛 設定
設備						
容量 kVA/具	輸出電壓 相/線/次	電壓比 1:1 次側/2:1	阻抗 %	申請人印章		

發電系統輸出(交流): 1. 準/√3 餘電、機組總容量; 2. ☐ 本系統所屬設備運轉功能或規定之原機組; 3. 上述表格所屬資料請全部填寫，若計劃書僅有設計必要強度須附。

2. 發電設備概要欄位不足時，請以本表格式列如附。

3. 認證文件應再經環保局認可之 VDE、UL、JET、

IEA、效率函數;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設備資料表。定案存查先行填報，表格未紀錄相關資料文件者請視。

我國標準檢驗局制定具有防偽偽測之規範。

併內線

併外線

欠頻電驛: 58Hz
過頻電驛: 61Hz

申請人印章

欠壓電驛: 電壓 * 0.88 無條件捨去
過壓電驛: 電壓 * 1.1 無條件進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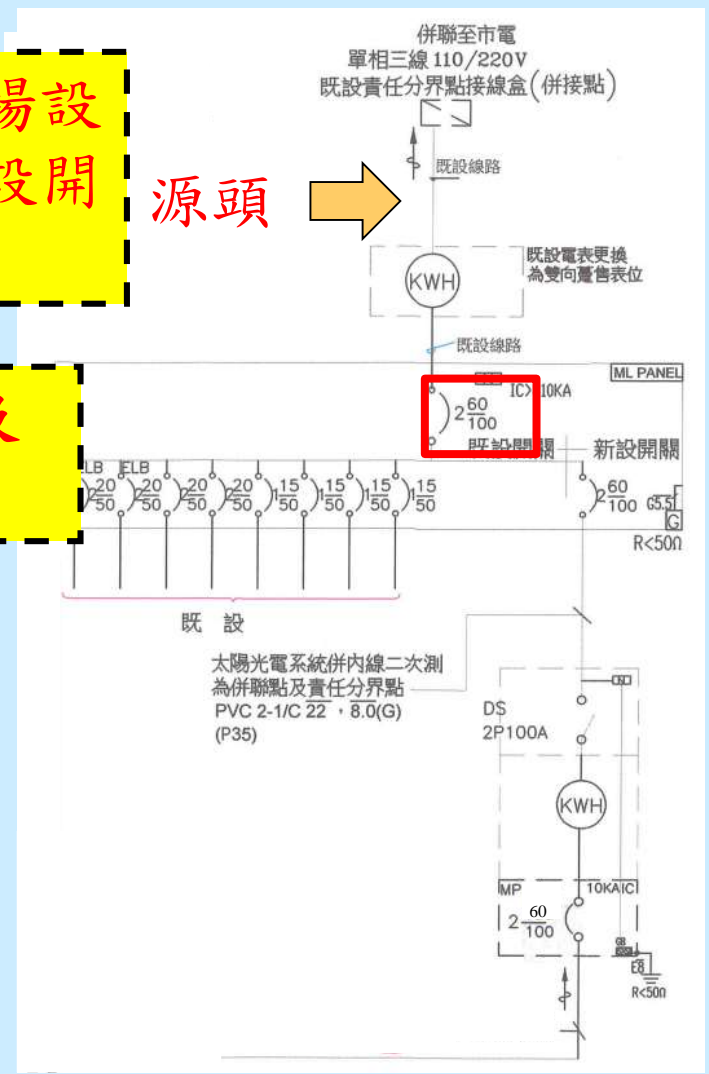


◆ 圖審資料注意事項

一 單線圖

圖說既設開關及導線需與現場設備符合，裝置容量需匹配既設開關之跳脫容量及導線耐流。

拼接盤面及
拼接開關



◆ 圖審資料注意事項

一 線槽截面積計算

包含接地線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四章第十一節 導線槽配線



第 277 條

裝於導線槽內之有載導線數不得超過三〇條，且各導線截面積之和不得超過該線槽內截面積百分之二〇。該線槽內導線之安培容量應按表一六～三 至表一六～七中導線數「三以下」之數值計算。但屬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則導線槽內之導線數不受上列之限制。一、電梯、升降機、電扶梯或電動步道之配線如按導線槽裝置，且其導線槽內各導線截面積之和不得超過該導線槽截面積百分之五〇者。二、導線如作為訊號線或電動機與操作器間之控制線（僅於起動時有電流通過者）概視為無載之導線。三、導線之安培容量按表一六～三至表一六～七中導線「三以下」之數值再乘以表二七七之更正係數時，則裝置導線數可不加限制，但各導線截面積之和仍不得超過該導線槽內截面積百分之二〇。

表二七七：導線安培容量更正係數

導線數	更正係數
三一至四二	〇・六
四三以上	〇・五

鋁線槽A：

PV專用線 4.0: 16條 PV線徑：6mm
 故 $6 \times 6 \times (3.14/4) \times 16 = 452.16 \text{m}^2$
 PVC 3.5: 8條 完全外徑 4mm
 故 $4 \times 4 \times (3.14/4) \times 8 = 100.53 \text{m}^2$
 導線總面積 $452.16 + 100.53 = 552.69 \text{m}^2$
 線槽使用 $50 \times 100 = 5000 \text{m}^2$
 可用面積 $5000 \times 20\% = 1000 \text{m}^2$
 線槽面積檢計 $552.69 \text{m}^2 < 1000 \text{m}^2$

鋁線槽B：

PV專用線 4.0: 8條 PV線徑：6mm
 故 $6 \times 6 \times (3.14/4) \times 8 = 226.08 \text{m}^2$
 PVC 3.5: 4條 完全外徑 4mm
 故 $4 \times 4 \times (3.14/4) \times 4 = 50.24 \text{m}^2$
 導線總面積 $226.08 + 50.24 = 276.32 \text{m}^2$
 線槽使用 $50 \times 100 = 2500 \text{m}^2$
 可用面積 $2500 \times 20\% = 500 \text{m}^2$
 線槽面積檢計 $276.32 \text{m}^2 < 500 \text{m}^2$

鋁線槽C：

XLPE 5.5: 8條 完全外徑：5.6mm
 故 $5.6 \times 5.6 \times (3.14/4) \times 8 = 196.9408 \text{m}^2$
 PVC 3.5: 4條 完全外徑 4mm
 故 $4 \times 4 \times (3.14/4) \times 4 = 50.24 \text{m}^2$
 導線總面積 $196.9408 + 50.24 = 247.1808 \text{m}^2$
 線槽使用 $50 \times 50 = 2500 \text{m}^2$
 可用面積 $2500 \times 20\% = 500 \text{m}^2$
 線槽面積檢計 $247.1808 \text{m}^2 < 500 \text{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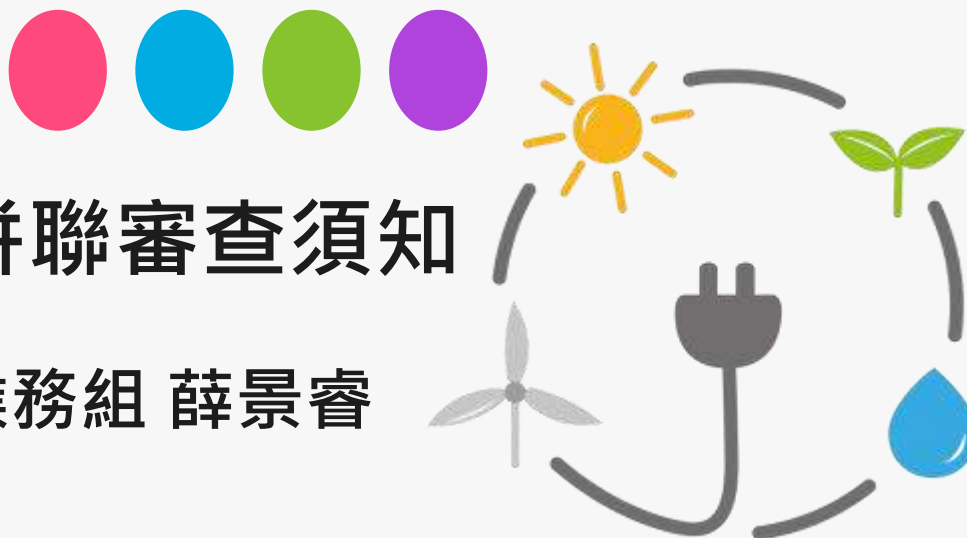
鋁線槽D：

XLPE 38: 3條 完全外徑：12.1mm
 故 $12.1 \times 12.1 \times (3.14/4) \times 3 = 344.79555 \text{m}^2$
 PVC 14: 1條 完全外徑 7.6mm
 故 $7.6 \times 7.6 \times (3.14/4) \times 1 = 40.243496 \text{m}^2$
 導線總面積 $344.79555 + 40.243496 = 385.03961 \text{m}^2$
 線槽使用 $50 \times 50 = 2500 \text{m}^2$
 可用面積 $2500 \times 20\% = 500 \text{m}^2$
 線槽面積檢計 $385.03961 \text{m}^2 < 500 \text{m}^2$



躉購契約簽約及併聯審查須知


台電新營區營業處 業務組 薛景睿



...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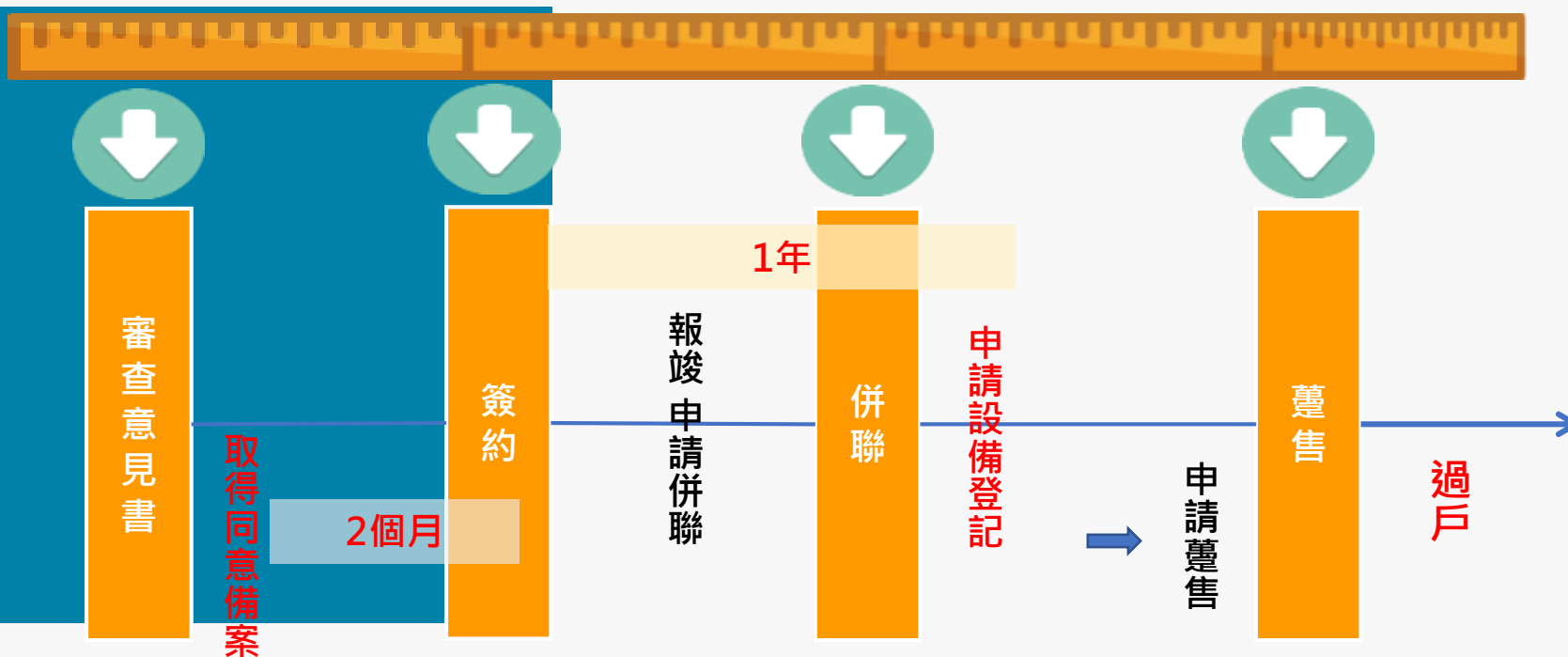
再生能源業務簡介及流程

再生能源簽約實務與注意事項

併聯審查受理流程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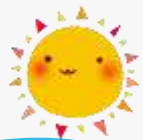
結語

一、再生能源業務簡介及流程



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10條：

- 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得於屆期前2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逾6個月



常見問題

取得同意備案後兩個月內辦理簽約，因協商時間超過來不及怎麼辦？

- ✓ 因協商時間過長，超過備案兩個月，請務必在備案到期前辦理簽訂承諾書訖。
- ✓ 收到協商後兩週內盡速辦理契約簽訂訖。



二、再生能源簽約實務與注意事項

送件份數
易錯之處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設置者攜回審閱3日。

立契約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新營** 區營業處 (以下簡稱甲方) 〇
 (以下簡稱乙方) 〇

雙方願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電業法」之規定，訂定電能購售。

第一條 購售電能合意

乙方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設置於 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為
 第 型 發電設備，共計 (機)組，合計總裝置容量為 (瓩)瓦。

採用下列方式購售予甲方(〇 內勾選)：

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屬非自用發電設備，所生產之電能除供該發電系統發電作業使用外，電能
 電容量為 瓦。甲乙雙方合意採用之系統併接方式如下：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於甲方 伏電壓電力系統。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接於乙方 伏電壓用電系統後併聯於甲方 伏電壓電力系統。

購售電能之裝表計量與計費依附件4-1「非自用發電設備併接於設置者內線用電系統電能全額量售之計量與計費」辦理。

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屬自用發電設備，併接乙方 伏電壓用電系統後併聯於甲方 伏電壓電力系統，所生產之電能除供該發電系統發電作業使用外，電能經自用後餘電量售予甲方，合計總購售電容量為 瓦。

第一項各(機)組發電設備設置情形及甲乙雙方購售電能約定如下：

設置序號	1				
發電設備(機)組代號	#01				
裝置容量((瓩)瓦)					
各(機)組簽約日期(年.月.日)					
購售電容量(瓩)					
購售電費率(元/度)	「本欄購售電費率按計價起始日適用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再生能源別電能量購費率，依乙方依本契約第五條規定申辦開始量售電能日」(折扣率： 0 %)				
購售電期限(年)	20年				
計價起始日(首次併聯日/裝表計量日)	首次併聯日				
計價起迄期間(年.月.日-年.月.日)					
購售電憑據(如附件1)	發文機關；				
據登認定憑證編號、發證憑證、日期	發文日期；				
及其他購售電憑據	發文字號；				
	同意備案編號；				

應提資料勾選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為多(機)組發電設備者，自首次併聯日起，於每期核算電費時，自抄表日之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應提供「發電產量紀錄表」(格式如附表1)予甲方，作為各(機)組發電設備所產電能比例分攤電費核算金額依據，並配合甲方覆核查對作業需要會同現場抄錄資料。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總裝置容量達1,000(瓩)瓦以上，且併接於甲方11,400伏高壓系統以上者，自首次併聯日起，應每小時記錄供售甲方之售電量並於每旬結末次日將「售電旬報」(格式如附表2)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力

併外線
併內線

- ①契約一式四份(二份不裝訂)，表租三份，入戶三份。
- ②審閱日期要填寫(送件日前三天)。
- 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 (契約、表租、入戶)。
- ④設置地址請與同意備案所列地址一致(契約、表租)。

二、再生能源簽約實務與注意事項

第一條 設計圖說及責任分界點

乙方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設計圖如附件2，其設置(自用)範圍由甲方核定如附件3。

甲、乙雙方責任分界點如附件4，為乙方受電電能線路連接於甲方之電力系統之供聯點。責任分界點以下(乙方)之發、供、售電設備、安全保護開關及計量設備(含電表、變比器)、表箱，概由乙方自費置備並負責管理維護，惟設置前應將其相關資料送交甲方認可，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併聯規定

乙方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甲方之電力系統連接時，應依甲、乙雙方之供聯協商事項(如附件5)及依經濟部核定之「台灣電力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供聯技術要點」(如附件6)辦理，乙方並應置備所需設備。

第四條 計量設備

乙方裝置計量設備應採用經政府認可之度量衡檢定機關(機)檢定合格者，或得依「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之器材租用規定向甲方租用；且乙方為甲方之既供電用戶，且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接於乙方之用電內線系統，電能經由自用後餘電售予甲方查，計量設備由甲方置備並管理維護，甲方並依「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之器材租用規定提供乙方租用。

乙方應自責確保前項計量設備不可超過檢定檢定有效期限，如有必要時，任一方當事人得要求校驗，惟相關費用應由要求之一方負擔。

因校驗而拆換計量設備，折換作業期間，如乙方近區電量不足時，該期間之售電量，以當次計費期間之平均每小時售電度數推算為原則，必要時由甲、乙雙方協商推算之，計量設備及表箱應由甲、乙雙方會同封印，如因維修作業或其他情形需要拆封時，應事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對方會同辦理，工作完畢後會同封印。

第五條 併聯檢定及開始供售電

乙方於完成與甲方連接線路之併聯工程，並經甲方查對甲、乙雙方供聯協商事項及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供聯圖面合格後，始得加入甲方電力系統，以各(機)組發電設備第一次併入甲方之電力系統運轉之日期為各(機)組發電設備之首次併聯日，乙方應完成計量設備裝設以開始計量電能，且乙方應將主管機關核發之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等完工憑證影本，向甲方申請核對其售電，並以甲、乙雙方會同封印之日為正式開始售電日。

乙方各(機)組發電設備之併聯檢定運轉期間自該(機)組發電設備加入甲

第六條 計費期間與計量抄表

每組售電電費計費期間為 個月。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安裝計量設備後，由甲、乙雙方於甲方辦妥並領取使用甲方電能用電度數之協議，如無計量設備，因故障或其他情事不能甲、乙雙方協商推算之，如必要裝置而無計量設備時，其故障等無法正確計

第七條 計費

自本契約第一條設置之發電設備正式購電之日起，甲方每期間向乙

一、單(機)組發電設備之計費公式

$$T = X \times S$$

T：當期甲方購電電費(新台幣，計算至元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X：本契約第一條之發電設備所產電能之購售電費率，為按座購電單價(不含營業稅)。

S：當期甲方向乙方基礎電能之總購電度數(KWh)計算至整數位，整數以下四捨五入，須小於該發電設備總裝置電容量所換算之度數(KWh)。

$$S = R \times (1 - L) - R_{loss}$$

R：依第六條計量抄表規定之計量設備抄表計得乙方發電設備發電度數，須小於該發電設備總裝置電容量所換算之度數(KWh)。

L：計量設備至責任分界點間線路損失率，其值為 %。(線路率列至小數第四位)

R_{loss}：依第六條計量抄表規定之計量設備抄表計得乙方發電設備用電度數(KWh)，本項用電度數為乙方發電系統使用甲方之電能，乙方應向甲方辦理用電申請並支付甲方本項用電度數電費，如乙方已向甲方申請用電或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備用電力，則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規則及電價表等有關規定辦理，否則甲方向乙方基礎電能之購電度數應扣除本項用電度數。

二、多(機)組發電設備之計費公式

$$T = \sum_{n=1}^{N} (X_n \times S_n), \quad S = \sum_{n=1}^{N} S_n$$

T：當期甲方購電電費(新台幣，計算至元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S：當期甲方向乙方基礎電能之總購電度數(KWh)，須小於所有已開始購售電之發電設備總裝置電容量所換算之度數(KWh)。

n：本契約第一條之發電設備設置序號，n = 1, 2, ..., N。

X_n：本契約第一條之發電設備設置序號 n 所產電能之購售電費率，為按座購電單價(不含營業稅)。

S_n：S_n = (R × (1 - L) - R_{loss}) × (Q₁ + Q₂)，為當期甲方向乙方基礎本契約第一條設置序號 n 發電設備電能之購電度數(KWh)，計算至整數位，整數以下四捨五入，須小於該發電設備總裝置電容量所換算之度數(KWh)，尚未開始購售電之發電設備，當期 S_n 以 0 度列計。

R：依第六條計量抄表規定之計量設備抄表計得乙方發電設備發電度數，須小於所有併聯運轉發電設備總裝置電容量所換算之度數(KWh)。

L：計量設備至責任分界點間線路損失率，其值為 %。(線路率列至小數第四位)

R_{loss}：依第六條計量抄表規定之計量設備抄表計得乙方發電設備用電度數(KWh)，本項用電度數為乙方發電系統使用甲方之電能，乙方應向甲方辦理用電申請並支付甲方本項用電度數電費，如乙方已向甲方申請用電或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備用電力，則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規則及電價表等有關規定辦理，否則甲方向乙方基礎電能之購電度數應扣除本項用電度數。

計費期間
機組線損

①契約第六條：計費期間為 個月。

②契約第七條線損率→單機組、多機組欄位位置請
填正確。

二、再生能源簽約實務與注意事項

第十四條 契約有效期間及修訂

本契約第一條之各款(機)組契約有效期間自各該簽約日起生效,延續至本契約第一條設置之各組發電設備之購置電期限屆滿。契約屆期時,甲乙雙方得依本契約第一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協商續簽新約。

甲方收購本契約第一條各發電設備電能之期間,經申請經濟部認定之同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不因乙方更名、變更設置場址或其他同一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事項之變更、繼承、申請人因合併、改組、分割、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因移轉過戶、或同一經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因故暫停發電或停止營運等,致雙方修訂契約之相關內容而變更或延長之。

政府頒布或修訂相關法令時,甲乙雙方應立即配合修訂契約之相關內容。

第十五條 契約轉讓

本契約除法令規定,並經雙方書面合意外,否則不得轉讓予第三人。

第十六條 爭議解決方式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如經甲乙雙方書面合意得提供仲裁解決,如無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本契約所涉爭議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爭議者,任一方提起訴訟之前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九條暨其子法「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爭議調解辦法」進行調解。

第十七條 其它

本契約執行期間,雙方同意甲方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本約取得本契約之權利並承擔義務,甲方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本約所為指示及請求,乙方有遵守之義務;反之甲方之義務,乙方有權請求甲方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之。因本契約之發生爭議時,甲方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得代表甲方行使本契約項下之權利。甲方同意由乙方授權(附件8)所指定之乙方實際售電分支機構(分公司)開立發票或收據辦理本契約第八條請款事宜。(本項僅適用於乙方屬法人生質,且由其分支機構開立發票或收據者)

本契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____份,送經濟部能源局及____縣/市政府各一份備查(屬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免送經濟部能源局及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照。甲乙雙方正本應依印信法規由甲乙雙方全自貼印。

立契約人:

甲方: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新營**區營業處
代表人: 處長 XXX
地址: 臺南市中西區 一里100號
電話: 06-2160121

乙方: _____
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臺灣臺南

法院名稱
乙方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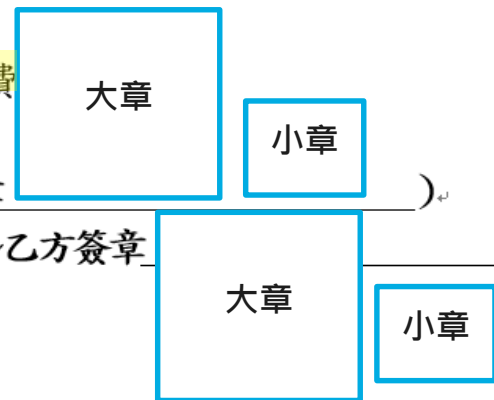
①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繁體臺。(契約第十六條、表租第八條)

②乙方地址需為設置地址或戶籍(公司登記)地址二擇一。(契約、表租、入戶)

③乙方地址及電話需一致。(契約、表租、入戶)

二、再生能源簽約實務與注意事項

- 附件1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購售電憑據：(1)認定憑證(同意備案文件、設備登記文件)(2)其他憑據。
- 附件2 乙方向主管機關申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設計圖。
- 附件3 設置(自用)範圍。
- 附件4 責任分界點。
- 附件4-1 非自用發電設備併接於設置者內線用電系統電能全額躉售之計量與計費
- 附件5 併聯協商事項。
- 附件6 台灣電力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已審閱網頁公告~乙方簽章)。
- 附件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調度操作準則(已審閱網頁公告~乙方簽章)。
- 附件8 授權書(授權分支機構辦理售電及電費請款事宜)。
- 附表1 發電產量紀錄表。
- 附表2 售電旬報。



原則上附件1-5都是必備的契約內容，惟**附件4-1**是併內線需要檢附的。

二、再生能源簽約實務與注意事項



契約書簽訂其他注意事項

(一) 檢附證件

申請簽約時，設置者應檢附證件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設置者印鑑(同契約書印鑑)」。

1. 簽約人(設置者)身分證明文件：公司法人另應檢具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以及納稅證明。
2. 同意備案文件：審核是否已逾同意備案文件上登載之有效期限。(同意備案有效期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自同意備案之日起二個月；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為自同意備案之日起六個月。
3. 契約書(正本、副本)以雙面列印為原則，整份契約書每頁加蓋騎縫章，簽約乙方應於合意後，先於契約書簽署用印。



二、再生能源簽約實務與注意事項



契約書簽訂其他注意事項

主體變更

(二) 契約立約人變更(過戶)

1. 涉及主體變更(如移轉過戶、繼承等)

- 依電能購售契約第15條之規定，除合於法令規定，並經雙方書面同意外，否則契約不得轉讓予第三人。
- 依設置者檢具主管機關核發認定文件**設置者名稱變更同意函文件**辦理。
- 請原、新設置者填具契約轉讓暨承受協議書。
- 台電回覆檢送契約轉讓過戶函。

二、再生能源簽約實務與注意事項

檢送契約轉讓過戶函(範本)

主旨：同意契約編號：_____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立契約人改為「(新設置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端/貴公司○年○月○日契約轉讓暨承受協議書及經濟部能源局/委辦認定之地方政府○年○月○日○.....號函(經濟部能源局或委辦認定地方政府同意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函文日期及文號)辦理。
- 二、旨揭設置於設置地點 (電號：_____)裝置容量為 KWp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業經本處依台端/貴公司與(原設置者)於○年○月○日共同簽署之「契約轉讓暨承受協議書」及其檢附文件內容，完成該契約轉讓過戶程序，並自即日(或○年○月○日中間抄表日)起生效。
- 三、[案件進度屬尚未併聯者補述本項內容]依本案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文件規定，應於首次簽約日○年○月○日起1年內，完成發電設備之設置及併聯，並向經濟部能源局/委辦認定地方政府申請設備登記，俾憑向本處洽辦正式躉售電能。前項規定事項倘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並經主管機關廢止設備認定者，本處將終止電能購售契約併予解聯，特此聲明。

正本：[新設置者]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委辦認定地方政府、[原設置者]

主體變更

台電回覆同意契約轉讓過戶函。

二、再生能源簽約實務與注意事項

主體未變更

★ 契約書簽訂其他注意事項

2. **主體未變更**(自然人更名、公司名稱變更等)

因主管機關核發同意變更文件載明設置者之公司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未變更，配合辦理**換文修約**；公司負責人變更因未涉及主體變更一體適用。

二、再生能源簽約實務與注意事項

契約書簽訂其他注意事項

(三)借道用戶線路拼接同意書

如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拼接於借道用戶內線，無論設置者契約移轉或借道用戶過戶時，均需重新簽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非用戶)借道用戶線路拼接同意書」。

非用戶借道
拼接內線

二、再生能源簽約實務與注意事項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非用戶)借道用戶線路 併接同意書

本戶(用電戶名)_____，同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_____借道座落
(用電地址)：_____之用電設備線路(電
號：_____)(併接，並配合下列事項：)

- 一、倘因設置者併接本戶用電設備線路，致責任分界點以下自備之各種用電設備已有變更，同意自行委託領有地方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執照，且已加入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之電器承裝業，按經濟部發布之「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及「輸配電設備設置規則」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在向貴公司申報竣工供電時，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據以檢驗送電；另電度表本戶同意更換為雙向計量電表，並依「營業規章」之器材租用規定向貴公司租用，其衍生之租用費用轉嫁方式由本戶與設置者自行約定。
- 二、本戶與設置者共用用電設備線路之安全及維護責任等事宜，同意自行協商處理，倘因設置者施工或運轉影響本戶用電或造成用電設備損害等情事，概由本戶與設置者自行協調。
- 三、本戶已明確知悉前述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借道線路，其用電部分將計入責任分界點計量設備所計得用電量中，衍生之電費將由本戶負擔，其轉嫁方式由本戶與設置者自行約定。
- 四、本戶同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設置地點之維護、租賃、契約、用電或其他權利義務等概由本戶與設置者自行約定。
- 五、建物如有繼承、贈與、買賣等所有權移轉者，或用電權利及義務移轉時(用電戶名變更)，本戶應告知承受人上述承諾事項，本同意書對其繼續有效，惟如承受人有異議，本戶承諾將負責通知設置者洽貴公司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六、同意貴公司得基於辦理再生能源供網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利用本戶個人資料。

此 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用電戶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

)

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處(或附公司登記證明)

)

)

)

)

註：同意書及檢具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填報不實者，應負法律相關責任。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非用戶借道
併接內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
置者(非用戶)借道用
戶線路併接同意書



二、再生能源簽約實務與注意事項



契約書簽訂其他注意事項 (四)修正後電表租約

- 電表租賃合約名稱修正為**電度表租賃合約**。
- 電度表之「**製造廠商**」與「**製造號碼**」並不影響租費，故刪除欄位以簡化發電系統設置者向本公司租用電度表簽訂合約內容。
- 修正電度表如租用期滿後**雙方如無異議，得自動展延期限**，**避免**須再重新另訂新電度表租賃合約。

二、再生能源簽約實務與注意事項

電度表租賃合約(範本)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_____區營業處(以下簡稱甲方) 雙方同意遵守本電度表租賃合約如下: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 甲方同意將電度表租予乙方裝置於下列用電場所:

(電號:_____)

電表規範	數量	裝置地點	備註

第二條 租費

(一) 乙方應付甲方關於第一條所開電度表租費每月新台幣_____元、附屬設備_____元、營業稅_____元,合計_____元整。

(二) 乙方每月應繳付之租費,由甲方按下列方式收取,但必要時,甲方仍得單獨開立租費收取:(內勾選)
由甲方自應支付之購電費用中扣取
由甲方併同每期電費收取

第三條 搬運、使用、保管責任

- 本合約租用電度表由甲方運至裝置地點代為裝置,所須費用由乙方負擔。
- 乙方對所租用電度表,不得作與電度表性質不適當之使用,並對裝置於乙方場所內之電度表應負善良保管之責任,除天災及不可抗力之事故外,如有損壞或遺失,乙方應按重置價格或以經甲方檢查合格之同類型同等品質電度表賠償之。另乙方所租用裝置於甲方場所內之電度表,由甲方負善良保管之責任,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損壞時,乙方亦應按重置價格或以經甲方檢查合格之同類型同等品質電度表賠償之。
- 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派員檢查該項租用電度表,並將檢查結果通知乙方,乙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四條 逾期繳付租費罰則

乙方應付租費,如由甲方單獨開立租費收取,應於每月收到甲方通知單之日起十四天內繳清,如有遲延,應依照當時台灣銀行基本放款月息加二釐加計違約金,不足一個月者,按遲延日數比例計算。

第五條 保證

乙方不履行本合約各項條文,保證人應負連帶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第六條 解除或終止合約

- 乙方如有違背本合約規定時,甲方得隨時解除或終止合約。
- 乙方依本合約向甲方租用之電度表,在租用期間內,如乙方聲售電能與甲方所簽

訂之購售電合約終止,或因乙方戶名變更、廢止用電、暫停全部用電,或由甲方依甲方營業規章第二十一條主動終止供電契約,不需在第一條裝置地點使用時,應立即辦理停租,不得以何理由轉租或租賃予第三者,否則甲方得將租用電度表全部收回,倘乙方或第三者因此而蒙受損失,由乙方自理,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三) 乙方若於租約期中不需使用租用電度表時,應事前向甲方辦理停租手續,未辦妥手續前,乙方仍應支付租費。

第七條 租用電度表之歸還

租約租期屆滿未展延或終止後,甲方應即將租用電度表代為拆回,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無法即時拆回電度表,遲延期間租費加倍計算。另甲方代為拆除電度表,如須停電作業,而致乙方或第三者蒙受之損失,由乙方自理,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第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合約爭議而提起民事訴訟時,甲乙雙方及保證人均同意以台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租用期間

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租約存續期間第一條所列之電表規範,如因換表而異動時,雙方同意以換文方式辦理。租用期間屆滿前,除提出書面異議者外,雙方同意期限自動展延5年,其後亦同。

第十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依甲方營業規章第九章用電設備租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合約書乙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本合約經雙方簽章後生效。

立合約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保證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再生能源簽約實務與注意事項



契約書簽訂其他注意事項

(五) 第三型再生能源屋頂型太陽光電併網工程費計費原則

併接方式	容量級距(KW)	計費方式 固定併網容量計費
低壓	0~不及50	免收
	50~不及100	1050元/KW*裝置容量
	100~不及500	1470元/KW*裝置容量
高壓	50~不及500	630元/KW*裝置容量

※第一、二型及第三型地面型、水面型太陽光電

➤引接線工程、併網工程皆依設計課所設計出的實耗工程費計收

三、併聯審查受理流程簡介

再生能源掛件四要件(第三型)：

1. 自主檢核表一份 (最新版本109年5月15日修正版)
2. 併聯審查申請表2張 (108年8月12修正版。另務必讀過附註說明)
3. 工程圖說3份 (請用3個資料夾各自裝好，併高壓請另附系衝參數申請函文或系衝報告)
4. 雜項登記單 (併聯躉售、租用器材、加強電網、一張空白)

※若為申請第一型，請另備用電計畫書2份及1張光碟，十份系衝報告。

文件上若有
任何修改，
都需蓋章以
示確認



三、併聯審查受理流程簡介

雜項登記單及相關文件下載路徑：
請於Google搜尋台電→表單下載→再生能源

The screenshot shows a Google search for '台電' (Taipower). The search bar contains '台電' and the search button is visible.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navigation options: '全部' (All), '新聞' (News), '地圖' (Maps), '圖片' (Images), '影片' (Videos), and '更多' (More). The search results show approximately 9,030,000 results in 0.49 seconds. The top result is 'www.taipower.com.tw' with the title '台電'. Below the title, there are several links: '高壓用戶服務', '需量報價平台', '服務據點', '台電服務據點', '服務熱線', '電廠參觀', '台電訓練所', 'TAIPOWER D/S ONE 電幻1號所', '台電北部展示館', and '台電南部展示館'. Below the search results,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來自 taipower.com.tw 的搜尋結果' with a search icon. This section contains four columns of links: '線上查詢', '服務據點', '停電查詢及通報系統', and '服務熱線'. Each column has a sub-heading and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service.

Google 搜尋

台電

約有 9,030,000 項結果 (搜尋時間: 0.49 秒)

www.taipower.com.tw

台電

高壓用戶服務 · 需量報價平台 · 服務據點 · 台電服務據點 · 服務熱線 · 電廠參觀 · 台電訓練所 · TAIPOWER D/S ONE 電幻1號所 · 台電北部展示館 · 台電南部展示館 ...

來自 taipower.com.tw 的搜尋結果

線上查詢
線上查詢 · 首頁 > 用戶服務 > 網路櫃檯 > 線上查詢 ·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 ...

服務據點
服務範圍: 臺北市文山區及新北市板橋、永和、中和、土城、新店、深坑 ...

停電查詢及通報系統
歡迎使用台灣電力公司停電查詢及通報系統! 請點擊上方按鈕, 以 ...

服務熱線
用戶服務 · 服務據點 · 公告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儲能系統 ...

台灣電力公司高雄區營業處
台灣電力公司高雄區營業處 ·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回總處首頁 · 處長信 ...

網路櫃檯
配電工程施工系統(另開新視窗) · 高壓用戶服務(另開新視窗) · 需量報 ...

三、併聯審查受理流程簡介

雜項登記單下載路徑：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Taiwan Power Company (Taipower).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company logo and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links for 'English', '兒童版', and '永續發展'. Below this is a secondary navigation bar with categories like '用戶服務', '最新消息', '關於台電', '公司治理', '資訊揭露', '業務公告', '檔案條款', '電力生活', and '人才資訊'.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promotional banner for 'COVID-19 (武漢肺炎) 台電挺企業 電費減免&緩繳措施' (COVID-19 (Wuhan Pneumonia) Taipower Supports Enterprises Electricity Fee Waiver & Deferral Measures). The banner includes a lightning bolt graphic and text indicating a 30% discount on electricity bills for businesses, with a limit of 300,000 NTD for low-voltage users and 3,000,000 NTD for high-voltage users. To the right of the banner, there is a '即時電力資訊' (Real-time Power Information) section showing a gauge for '今日用電量 3501.2 度' (Today's electricity usage 3501.2 kWh) and a '今日/昨日用電曲線' (Today/Yesterday electricity usage curve) graph.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常用服務' (Common Services) section with various icons for services like '新電申請', '網路報帳', '報裝補助', '電費查詢', '開立資料', '線上查詢', '線上繳費', '電子發票', '電子帳單服務', '停電通知查詢', and '再生能源併網'. The '電單下載' (Download Bill) icon is circled in red.

三、併聯審查受理流程簡介

雜項登記單下載路徑：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Taiwan Power Company (台電) website's 'Form Download' (表單下載) section. The navigation bar at the top includes '用戶服務', '最新消息', '關於台電', '公司治理', '資訊揭露', '業務公告', '規章條款', '電力生活館', and '徵才資訊'. The left sidebar lists '用戶服務' categories such as '網路價値', '時間電價試算評估', '表燈非時間電價試算', '申請須知', '線上申請', '繳費方式簡介', '線上繳費', '線上查詢', '電子發票平台', '電子帳單服務', '節電諮詢服務預約系統', '停電查詢及通報', '配電工程施工系統', and '高壓用戶服務'.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表單下載' and features several buttons: '新增設用電', '暫停或停止用電', '變更用電', '包燈(包力)或臨時用電', '用電計畫書', '申請輸電線路變更設置登記單', '再生能源', and '其他'. The '再生能源' button is circled in red. Below the buttons, a dropdown menu is open for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申請', showing options for '填表範例(PDF)', '申請表格(DOCX)', '配電成再生能源(受理)日主檢核表', '建物(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and '再生能源(非用戶)借道同意書'.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links for '友善列印', '回上層', and social media sharing icons.

三、併聯審查受理流程簡介

表單下載

新增設用電 暫停或廢止用電 **變更改用電** 包燈(包力)或臨時用電 用電計畫書

申請輸電線路變更設置登記單 再生能源 其他

- 過戶 (變更改用電戶名) >
- 用電地址更正 >
- 軍眷優待付費用電 >
- 用途變更 >
- 種別變更 >
- 器具變更 >
- 裝置變更** >
- 申請表格(PDF)
- 申請表格(XLS)
- 申請表格(ODS)

三、併聯審查受理流程簡介

報竣文件（先至服務中心申請再至檢驗課）

屋頂型-以下資料皆需蓋設置者大小章

- 1.使照正本(帶來核對) 或 使照影本 + 建物第一類謄本(三個月內)
- 2.同意備案函
- 3.合約封面至雙方蓋印頁
- 4.單線圖及相關圖面
- 5.竣工單、軟單（100KW以上，請附技師簽證）



三、併聯審查受理流程簡介

報竣文件（先至服務中心申請再至檢驗課）

地面型-以下資料皆需蓋設置者大小章

- 1.土地權狀 或 土地第一類謄本(三個月內)
- 2.同意備案函
- 3.合約封面至雙方蓋印頁
- 4.單線圖及相關圖面
- 5.竣工單、軟單（100KW以上，請附技師簽證）



三、併聯審查受理流程簡介

開始躉售文件

1. 雜項登記單一張 (註明併聯電壓、容量及設備登記編號)
2. 一份合約封面至雙方蓋印頁(容量若有下修請一併附上函文)
3. 設備登記函三份 **註：若有市府或能源局之設備移轉函也附上三份**

正式購電後欲更改電費帳單地址，電洽營業課06-6335481#104~106

正式購電前欲更改電費帳單地址，請傳真文件至服務中心06-6370128
文件上註明1.設置者2.設置場址3.PV編號4.電號5.新通訊地址6.新聯絡人與電話



三、併聯審查受理流程簡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範例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申請表

108年8月12日修正版

申請日期：99年10月4日		編號	990901
		區處	台北西
設置者名稱 (註1)	<input type="radio"/>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	通訊處	台北市基隆路○段○號
設置場所或地點 (註2)	三峽鎮○○路○段○號	連絡電話	02-1111-1234
連絡人	張○○	通訊處	台北市八德路○段○號○樓
		連絡電話	02-1111-1234
裝置容量	既設	既設	既設
	新(增)設	9.72 瓩	新(增)設
	合計	9.72 瓩	合計
併聯方式 (註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併聯台電外線 <input type="checkbox"/> 併聯用戶內線	契約容量： (註) 瓩 (註) 瓩 (註) 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併聯不兼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兼售 <input type="checkbox"/> 餘電兼售
	(契約種別： (契約種別： (契約種別：		
併聯電壓 (註8)	3相4線 220/380 伏		
計畫申請設備 使用能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申請人簽章	
預定併聯日期	99年11月28日		
(註7)與本案 相關案件編號	本案與編號 108105PV0001、108105PV0002 涉及裝置容量合併計算、同一場所(址)、毗鄰或同一地號。		
其他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 台電公司於核發審查意見書後即進行細部協商。(註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 台電公司於核發審查意見書後即進行外線設計。(註11)		

- 填寫裝置容量合併計算、同一場所(址)、毗鄰或同一地號等條件(如編號 XXX、XXX 等)。另有關於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能源局 106 年 8 月 28 日能技字第 10600171310 號函示，後續由該局辦理。
- 本表應同時通知負責人及連絡人。
- 本案計畫申請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二及第三條，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始生效力，申請者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 申請者如需台電公司於核發審查意見書後即進行細部協商，須於取得併聯審查意見書一個月內向能源局申請同意備案，如因非台電公司因素取消案件或未於一個月內向能源局申請同意備案者，台電公司將予以計點並取消審查意見書，一年內累計計點 3 次，未來則不得再申請先行進行細部協商。
- 申請者如需台電公司於核發審查意見書後即進行外線設計，須於台電公司通知繳費後 1 個月內完成繳費及自備(自理管)設置，台電公司則將於併聯審查意見書核發後 1 個月內完成外線設計，如因非台電公司因素取消案件或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及自備(自理管)設置或變更併接點者，將予以計點並取消審查意見書，一年內累計計點 3 次，未來則不得再申請先行設計外線。

申請表容易漏填之處

區處	營業部門	規劃部門
核章欄		

- 併接用戶內線者，設置者與用戶若為不同人，須檢附借道用戶同意書。
- 申請人應檢附設置場所或地點之地籍位配圖，並標示預設併接點。
- 僅併聯不兼售者，先填寫兼售容量。
- 填寫設置者希望併聯方式。
- 發電設備併聯於用戶內線者，請參考電費收據，填寫用戶基本資料。
- 未闕併聯電壓係指與電力系統併聯點之電壓。

三、併聯審查受理流程簡介

高壓審查費收取時機

A. 各相間不平衡檢討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	
B. 保護協調(故障電流)檢討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	
C. 電壓變動率(壓降、損失率)檢討	
D. 暫態穩定度(併接離島獨立高壓系統者檢討)	
E. 接地系統檢討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	
F. 防止單獨運轉之電聯或遙控跳脫裝置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	
G. 功率因數檢討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	
H. 諧波管制檢討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	
(4)發電設備與調節器設備規格書、認證書或測試報告(已由 ※(得於細部協商補附)	
(5)電器承裝業或電機技師(100kW以上者)之相關證書(技師 登記影本、設計及監造委託書	
(6)設計監造委託書	

二、告知事項:

項目	
1. 貴公司(台端)於接獲審查意見書前倘欠缺(或須補正)未於1個月內完成補件,本公司將取消案件申請,若因貴公司(台端)應自負全責。	
2. 貴公司(台端)於接獲初步協商完成後應儘速建置責任分界點並於建置完成後檢附照片及主動聯繫台電,如未主動告知時程,貴公司(台端)應自負全責。	
3. 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設置於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改建且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須俟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始得申請。	
4. 本公司非審查設置場所合法性權責單位,僅為維持友善併網環境,文件查驗,若貴公司(台端)與土地(建物)所有權人產生糾紛,本公司將取消案件。	
5. 申請地面型太陽光電時併接配電系統時須檢附三個月內申請之土地登記影本,外,須於本公司核發審查意見書後30工作天內提供與地主租賃契約公證書影本,否則本公司將取消案件。	
6. 需檢附系統衝擊分析報告者,得於申請併網審查時一併檢附中請電網參數之函文,惟須於本公司函覆電網參數資料後2週內補附系統衝擊分析報告,否則本公司將取消案件。	
7. 申請併聯高壓系統之審查作業費統一為貴公司(台端)向本公司申請併聯審查時收取,如後續本公司評估併聯饋線容量已滿,且貴公司(台端)無排隊意願,則請貴公司(台端)取消案件,本公司退還已收取之審查作業費。	
8. 貴公司(台端)須於本公司通知繳交加強電網工程費後3個月內繳交,否則本公司將取消案件。	

109年5月18日修正自主檢核表,申請併聯高壓系統之審查作業費統一為設置者向本公司申請併聯審查時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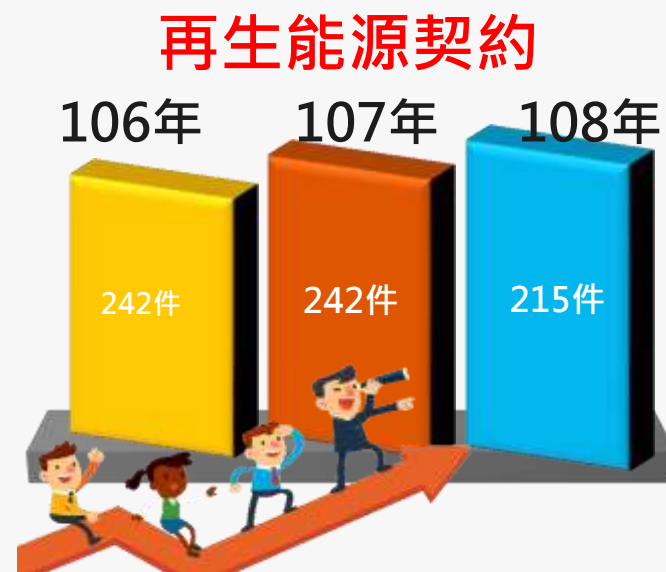
被告知人簽章: _____

三、結語

✓ 文件審核、函稿製作需要時間→耐心、盡早送件

✓ 承辦窗口請一致→避免重覆詢問

✓ 契約確認資料無誤再送出→減少退件修改時間





謝謝聆聽

